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华映传媒
ORIENT MEDIA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经营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具体是通过制作和运营的电视栏目实现广告投放。2014 年、2015 年公司电视广告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新兴媒体资源的兴起和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对包括电视媒体在内的传统媒体资源市场带来冲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虽然稳定，但以电视媒体为业务载体仍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未来对电视媒体广告的需求降低，且公司不能顺应技术的发展，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衍生风险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因而，公司所处行业对房地产行业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供需变化、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的调整、房地产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均会导致房地产行业的波动，房地产行业的宣传、推广需求也会相应的减少从而引起对公司业务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74%、81.45%；其中对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42%、47.09%，采购内容为《第一地产》栏目及片中广告播放时段。公司自主制作和运营的《第一地产》通过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旗下的第一财经频道播放，公司对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依赖性较大。若公司重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对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依赖，2015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广播电视

传媒有限公司合作，购买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旗下东方财经频道播放时段，通过新的电视媒体平台播放公司制作的新栏目，增加公司栏目品种，在扩大公司栏目覆盖区域的同时，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四、业务对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房地产领域，客户包含了房地产开发商、房产经纪商、家装建材供应商等。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前 5 大客户均为房地产领域的上海企业，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如果公司业务未进一步向其它区域市场进行拓展，华东地区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区域宣传推广市场规模下降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国内广告行业企业规模较小，集中度不高，因而竞争较激烈，且主要集中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和省会城市。未来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广告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广告销售、广告创作、节目制作与投放等业务环节都需要具备专业水平和富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参与、执行和服务，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广告行业的蓬勃发展，该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人员流动频繁。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制度和政策，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可能产生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

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岚直接持有公司 31.58%股份，同时占捷玛投资 83.79%的出资额（捷玛投资持有公司 31.58%股份），且控制捷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甬宸投资，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3.1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冯岚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股份支付对 2015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向捷玛投资投资发行股票。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1 元/股向捷玛投资定向发行 5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公司对此 500.00 万股份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5,278,811.88 元计算，500.00 万股份的公允价值 7,639,405.94 元，差额一次性确认 2015 年管理费用 2,639,405.9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639,405.94 元。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1,800,635.49 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440,041.43 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十、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或诉讼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广告应该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

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作为广告服务提供商，公司需要对广告主相关广告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以保证广告内容及广告主提供的资料、信息等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虚假宣传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情形。广告内容经公司审核通过后，尚需媒体审核合格方能进行广告投放。

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或诉讼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遭受的处罚或诉讼会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3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发展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6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73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四、公司律师声明	18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章 附件.....	188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 称		释 义
华映传媒、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文化、有限公司	指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品阳地产	指	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品扬地产	指	上海品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房产之窗	指	上海房产之窗房地产信息有限公司
旭鹰广告	指	上海旭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汉秀	指	上海汉秀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玛投资	指	上海捷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申崑投资	指	上海申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角宸投资		上海角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亿汇通	指	亿汇通投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思量	指	上海思量商业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庶赋咨询	指	上海庶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映平面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华映传媒有限公司
绍兴旭鹰	指	绍兴旭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利凯行投资	指	上海利凯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事广告	指	上海本事广告有限公司
靖恒资产	指	上海靖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聚海	指	浙江聚海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靖扬	指	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第一财经传媒	指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浦东传媒	指	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师、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 称		释 义
广告	指	为了某种特定的需要，通过一定形式的媒体，公开而广泛地向公众传递信息的宣传手段。
电视媒体广告	指	一种经由电视传播的广告形式，通常用来宣传商品、服务、组织、概念等。
冠名	指	是一种特殊的广告形式。具体形式为某活动（栏目、剧目等）的名称以赞助者（包括个人、企业、单位、机构、组织等）的名称为前缀而展开
植入式广告	指	把产品及其服务具有代表性的视听品牌符号融入影视或舞台作品中的一种广告方式，给观众留下相当的印象，以达到营销目的。
硬广告	指	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传统形式广告，通过刊登报刊、设置广告牌、电台和电视台播出等进行宣传。
走马灯	指	信息向一个方向循环滚动的广告形式。
Mac Pro	指	是苹果电脑公司（Apple）推出的高阶桌上型电脑，搭载英特尔（Intel）“Xeon”微处理器以及“PCI Express”架构。
串带	指	把电视节目后期制作中将要播出的内容 用对编机编串到一本带子上
SDI	指	Serial Digital Interface，串行数字接口，在同轴线上传输数字视频的一个标准，被用来传送无压缩的数字视频信号
非编	指	非线性编辑的简称，是相对于传统上以时间顺序进行线性编辑而言。非线性编辑借助计算机来进行数字化制作，几乎所有的工作都在计算机里完成，不再需要那么多的外部设备，对素材的调用也是瞬间实现，不用反反复复在磁带上寻找，突破单一的时间顺序编辑限制，可以按各种顺序排列，具有快捷简便、随机的特性。
时间银行	指	时间提供者可以把参与交易和服务的时间存起来，当自己需要时可以从支取“被服务时间”。
蒙太奇手法	指	法语：Montage，原为建筑学术语，意为构成、装配。经常用于三种艺术领域，可解释为有意涵的时空人为地拼贴剪辑手法。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83.3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340 弄 3-4 号 403 室

邮 编：200235

电 话：021-64669997

传 真：021-64660321

电子邮箱：shiyj@orient-media.com

互联网网址：www.orient-media.com

董事会秘书：施毅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239093X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40-广告业 L7240”；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广告业”。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5,833,330股
-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15,833,33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未出具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后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目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冯岚	5,000,000	31.58	境内自然人	0.00
2	捷玛投资	5,000,000	31.58	有限合伙	1,666,667.00
3	金松	3,333,333	21.05	境内自然人	0.00
4	品阳地产	1,666,667	10.53	有限责任公司	0.00
5	申崙投资	833,330	5.26	有限合伙	833,330.00
	合计	15,833,330	100.00	-	2,499,997.00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冯岚持有有限公司的 50.00%，且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冯岚直接持有公司 33.33%股份，占捷玛投资 83.79%的出资额（捷玛投资持有公司 33.33%股份），且控制捷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甬宸投资，冯岚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6.66%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岚直接持有公司 31.58%股份，占捷玛投资 83.79%的出资额（捷玛投资持有公司 31.58%股份），且控制捷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甬宸投资，冯岚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3.1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冯岚，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上海太平洋百货公司企划课课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上海旭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冯岚	5,000,000	31.58	境内自然人	0.00
2	捷玛投资	5,000,000	31.58	有限合伙	1,666,667.00
3	金松	3,333,333	21.05	境内自然人	0.00
4	品阳地产	1,666,667	10.53	有限责任公司	0.00
5	申崑投资	833,330	5.26	有限合伙	833,330
	合计	15,833,330	100.00	-	2,499,997.00

上述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冯岚

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捷玛投资

捷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捷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724号2层H区25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187207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角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供应链管理，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捷玛投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角宸投资	0.070	0.014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冯岚	418.933	83.78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王青	17.500	3.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顾小燕	13.333	2.6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柏丽卿	8.333	1.6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徐岳君	6.667	1.333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卉妍	6.667	1.333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朱振华	5.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施毅俊	5.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费汝卿	3.333	0.6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晶晶	3.333	0.6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邵平	2.500	0.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张军	1.667	0.333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孙毅	1.000	0.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关大勇	0.833	0.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花浩	0.833	0.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杨佩红	0.833	0.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王志宏	0.833	0.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徐灏	0.833	0.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朱凌	0.833	0.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康晓峰	0.833	0.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王浩	0.833	0.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

捷玛投资系专为投资华映传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冯岚外，其有限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中用宸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冯岚	49.50	9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朱振华	0.5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

3、金松

金松，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旭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上海新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 月至今，任绍兴旭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飞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聚海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4、品阳地产

品阳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朱枫公路8678弄6233号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93850687P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金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2）品阳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松	99.00	99.00
2	李敏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5、申崙投资

申崙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申崙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724号2层H区29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95879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亿汇通投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供应链管理，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2015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

申崮投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亿汇通	66.2995	52.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朱艺恺	45.9000	3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刘存豹	15.3000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7.4995	100.00	-	-

申崮投资系专为投资华映传媒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其有限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其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中亿汇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建新	900.00	90.00
2	陆义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股东捷玛投资与控股股东具有关联关系

捷玛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捷玛投资与控股股东冯岚具有关联关系，冯岚占有捷玛投资83.79%出资额，且控制捷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用宸投资。

2、股东品阳地产与股东金松具有关联关系

品阳地产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品阳地产与股东金松具有关联关系，金松为品阳地产的法人代表，且持有品阳地产 99.00%股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冯岚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冯岚、金松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1 年 7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沪名称延核No：01200106010002），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上海华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2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验（2001）A2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1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31010610125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房产之窗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旭鹰广告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房产之窗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0.00%股权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冯岚。

2006年4月27日，上海房产之窗与冯岚签订《上海华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房产之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50.00%股权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冯岚。

2006年5月8日，上海房产之窗与冯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编号为06020833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旭鹰广告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2008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旭鹰广告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0.00%股权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汉秀。

同日，旭鹰广告与上海汉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旭鹰广告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上海汉秀转让由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0.00%股权。

2008年6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上海汉秀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

（四）2009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汉秀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0.00%股权转让给品扬地产。

同日，品扬地产与上海汉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汉秀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品扬地产转让由其所持有限公司 50.00%股权。

2009年2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品扬地产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五）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品扬地产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0.00%股权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品阳地产。

同日，品扬地产与品阳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品扬地产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50.00%股权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品阳地产。

品阳地产与品扬地产都属于金松投资的企业，属于关联方企业。2014 年 11 月，品扬地产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品阳地产，此次转让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金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品扬地产股权转让给龙凯阳。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品阳地产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六）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岚、金松对有限公司增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冯岚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金松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47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冯岚、金松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冯岚出资 100.00 万元，金松出资 100.00 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出资到位。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10106000120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150.00	150.00	50.00	货币
2	金松	100.00	100.00	33.33	货币
3	品阳地产	50.00	50.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七）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8日，大华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811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5,278,811.88元。

2015年7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2015）第48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78.21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5,278,811.88 元按 1: 0.6545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8 月 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日，大华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814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已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278,811.88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5,278,811.8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0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6000120168的《营业执照》。

2016年3月14日，公司代扣代缴了冯岚、金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冯岚	5,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
金松	3,333,333.00	净资产折股	33.33
品阳地产	1,666,667.00	净资产折股	16.67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八）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向上海捷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向上海捷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由捷玛投资认缴。

2015 年 10 月 8 号，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02002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捷玛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出资到位。

此次增资系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此次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公司对此 500.00 万股份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5,278,811.88 元计算，500.00 万股份的公允价值 7,639,405.94 元，差额一次性确认 2015 年管理费用 2,639,405.9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639,405.94 元。

2015 年 9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冯岚	5,000,000.00	33.33
2	金松	3,333,333.00	22.22
3	品阳地产	1,666,667.00	11.12
4	捷玛投资	5,000,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九）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向上海申崙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向上海申崙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 元增加至 15,833,330.00 元，其中，申崙投资出资 1,274,994.90 元，其中 833,33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9 号，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2000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申崙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3.33 万元。

此次增资价格为 1.53 元/股，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此次增资已经出资到位。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39093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冯岚	5,000,000.00	31.58
2	金松	3,333,333.00	21.05

3	品阳地产	1,666,667.00	10.53
4	捷玛投资	5,000,000.00	31.58
5	申崮投资	833,330.00	5.26
合计		15,833,330.00	100.00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庶赋咨询为公司提供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且庶赋咨询与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为了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该公司使其成为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及业务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1、庶赋咨询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判断

报告期内，庶赋咨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岚控股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故庶赋咨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收购过程

2015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大华审字[2015]006391”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8月31日，庶赋咨询的净资产为4,949,252.35元。

2015年10月21日，庶赋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岚将其持有的庶赋咨询99.00%的股权转让给华映传媒，股权转让对价按庶赋咨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算，计人民币4,899,759.83元。同意颜蕾将其持有的庶赋咨询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映传媒，股权转让对价按庶赋咨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算，计人民币49,492.52元。

2015年10月21日，华映传媒分别与颜蕾、冯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2日，华映传媒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冯岚、颜蕾受让上海庶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庶赋咨询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冯岚，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金松，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3、金松”。

王青，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上海协昌缝纫机厂团委；2000年4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通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堂经理；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客服专员、客服主任、客服经理、营销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朱振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任上海逸和化学衬垫材料有限公司会计助理；1997年2月至2000年6月，任广州广通物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2000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赛诺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沃菲德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莫托（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上海晟贻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

柏丽卿，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联谊无线电厂产品质检员；2001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部经理，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佩红，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广播器材厂产品设计师；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美邦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山

西中远威药业有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上海分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核专员，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陈唯，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蓝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招聘专员、员工关系专员、薪酬福利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薪酬福利主管兼职工监事，任期3年。

费克琳，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上海海上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法务；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法务，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冯岚，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王青，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振华，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施毅俊，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蓝色畅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海外事业部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

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80.10	3,855.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3.35	1,69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3.35	1,694.27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19	60.65
流动比率（倍）	3.68	1.73
速动比率（倍）	3.24	1.5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6,376.91	6,360.15
净利润（万元）	180.06	45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06	4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1.94	48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1.94	487.50
毛利率（%）	46.47	41.66
净资产收益率（%）	18.50	3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13	3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4	5.69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22	52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5.29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岚

董事会秘书：施毅俊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340 弄 3-4 号 403 室

邮 编：200235

电 话：021-6466 9997

传 真：021-6466 0321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方亚

项目小组成员：徐方亚、于勇、王润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建萍、丁越狄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2 号 12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 话：021-6323 8588

传 真：021-6323 8508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邹菁、周蒙俊

住 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政编码：200041

电 话：021-5234 1668

传 真：021-5243 332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建福、刘靓晶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 话：010-6809 0001

传 真：010-6809 009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388 9512

传 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房产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新媒体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网络工程，计算机与电子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房地产市场的专业营销方案提供商。基于对客户营销需求的全面分析，公司为客户设计和制作多种形式的广告营销方案，并通过独家制作和运营的《第一地产》《东方地产》栏目进行广告投放，依靠电视媒体平台强大的传播能力，有效提升客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主要服务于土地运营商、开发商、房产经纪商、家装建材供应商等房地产及相关产业链客户。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房地产媒体广告领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该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独家制作和运营《第一地产》《东方地产》两档房地产专栏节目，分别通过“第一财经”频道、“东方财经·浦东”频道进行播放，并拥有《第一地产》《东方地产》片中广告的独家经营权。公司根据不同的受众群体，将专栏节目打造成为不同模块，并结合客户的不同需求，在不同的模块中进行各种类型的广告制作和投放，以提高营销效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第一地产》《东方地产》主要模块如下：

1、《第一地产·今夜播报》

该节目是一档新闻资讯类节目，为消费者提供从买房到居家装修的一站式信息服务。该档节目直击现场，关注楼市动态，第一时间解读楼市新政，剖析

热门话题，深入调查和追踪房地产热点事件和现象，实时发布房价动态，为观众提供及时、丰富的楼市资讯。



2、《第一地产·看房》

该节目是《第一地产》首创的体验类看房真人秀节目，由主持人带领购房者去楼盘现场进行实地看房。《看房》探访的楼盘包括了长三角、海南以及中国香港、澳洲、韩国等地的中外楼市。节目根据不同楼盘融入了广告片、时尚片、纪录片等剧情元素，在电视语言运用、主持人出镜时的设计以及拍摄手法、编辑、包装形式上均有较大突破，现已成为房地产市场销售有效推广手段。



3、《第一地产·决战商场》

该节目分为专题版和周刊版。专题版是一档全面剖析商业地产与城市商圈发展的电视谈话节目，节目通过邀请主持人、嘉宾，以现场体验的方式，对购物中心动线设计、品牌组合、零售特色进行介绍，并邀请业内专家和商户代表进入演播间，对涉及商业运营与地产开发的各环节进行深入探讨；周刊版及时追踪各类品牌以及商场招商、开业、销售信息，报道各类好玩有趣的商业资讯。周刊邀请著名商业及商业地产从业人士，以脱口秀的形式，对时下流行、争议话题进行点评，请品牌创办人讲解品牌经营故事，邀请专家讲解商场经营小窍门，从消费者的角度，对品牌进行体验式报道，内容包括品牌对自身实体店的选址、商铺设计、经营策略、合作模式的介绍。



4、《东方地产》

该节目是一档基于“东方财经·浦东”频道播出的周播类专业房地产栏目。节目用财经的视角，立足浦东，放眼全球，报道最新地产相关财经资讯，涉及投资置业、新鲜资讯、家居建材、业内专访、度假地产、海外物业等节目内容。目标受众定位为 20-45 岁都市成熟人群，其中包括政府要员、专家学者、企业高管、都市白领等。



通过《第一地产》和《东方地产》栏目平台，公司为客户策划、设计和制作的广告类型包括：板块冠名、硬广告、植入式广告、走马灯等，并备有单日、单周、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等不播放时间选项。同时，公司借助新媒体工具，为客户与节目观众之间的互动平台，即时推送各类房产信息，扩大栏目影响力，增强广告营销效果。

(1) 公司各类形式广告服务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产品主要功能	产品图片
冠名	第一财经频道《第一地产·评楼看市》版块每周一至周五片中出现 5 秒“评楼看市由**冠名播出”播标板	通过合适载体，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借助栏目的知名度，使产品达到广而告知的目的。	
植入式广告	《第一地产·评楼看市》节目中植入式广告在节目中以角标形式出现，上面压“**”LOGO	把产品及其服务有意识的融入影视的一种隐性广告方式，面对观众对于传统广告逐渐增强的排斥心理，植入式广告通过场景的再现，使观众在无意识中留下相当的印象，以达到潜移默化的宣传效果。	

硬广告	节目中插播 15 秒或 30 秒广告	通过电视台播出等直接而强烈的阐明产品内容,方便观众购买。作为传统的广告手段,涉及对象最为广泛;经常反复提示增加公众印象,达到与潜在客户建立人脉关系的机会。	
走马灯	节目中下方信息栏滚屏播出	丰富观众视觉感官,将产品信息更直接的传递给观众。采取循环播报的方式加深观众印象,提升品牌认知力。	

(2) 公司应用的新媒体工具如下:

公司根据《第一地产》目标受众获取信息习惯的趋势性改变,先后开通了 2 个新浪微博运营账号(“第一地产”、“第一地产决战商场”)和 1 个腾讯微信公众账号(“第一地产”)。

《第一地产》新媒体信息推送服务,通过视频、图文碎片式传播的形式,将楼市动态、楼市新政、楼市热点话题、楼市调研、项目产品展示等市场最新热点资讯,融入专项文章分析,打破了传统电视媒体守候收看节目的时空限制,满足用户随时随地获取信息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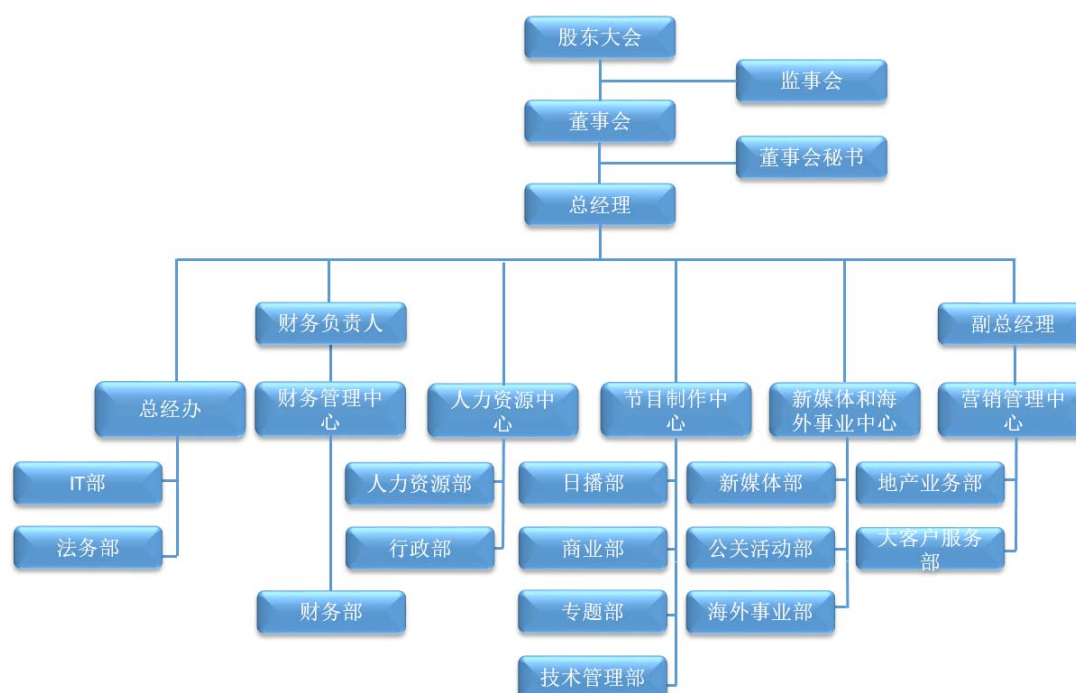
凭借《第一地产》地产媒体人的专业素养，接地气的“内容为王”新媒体信息运作方式，以及微信好友分享病毒式营销传播形式，《第一地产》在房产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监测的关注度和影响力排名持续上升。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基于生产经营特点，公司设立了 6 个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总经办（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制定公司整体战略，内外统一沟通和协调，贯彻落实和监督各项指令实施。总经办下辖 IT 部和法务部两个部门。IT 部主要负责公司 IT 管理方案的整体策划、实施和部署，安全管控和完善公司网络、网站、电脑和 OA 和 CRM 系统及数据库的运营；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所有合作协议、业务合同等审核，知识产权保护处理，以及其他和法律相关事务的协助处理。

2、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制度制定、实施核管理，内部风控和财务分析，以及财务系统部署和实施等工作。财务管理中心下辖财务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财务会计的核算与监督，内控和分析，统筹规划和管理资金、预算、税务相关工商事务等工作。

3、人力资源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工作目标计划的统筹制定和实施，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才配备要求组织工作分析及定岗定编等相关工作。人力资源中心下辖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两个部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员工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行政采购、安保、保洁、前台接待、快递、行政用品仓库管理和设备维修等后勤管理事务。

4、节目制作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旗下电视栏目的创新，选题、内容和形式策划、拍摄制作、后期包装，并确保安全播出等工作。节目制作中心下辖日播部、商业部、专题部和技术管理部四个部门。日播部主要负责《第一地产》“周一至周五”电视栏目的策划、拍摄、制作、包装和播出；商业部主要负责《第一地产》“周日”电视栏目（现主要为“商业地产”内容定位）的策划、拍摄、制作、包装和播出；专题部主要负责《第一地产》“周六”电视栏目（现主要为“看房”项目专题内容定位）的策划、拍摄、制作、包装和播出；技术管理部主要负责配合日播部、专题部和商业部完成节目素材拍摄、剪辑、后期制作和包装等工作。

5、新媒体和海外事业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媒体和海外业务延展和市场开拓的策略方法制定和工作实施。新媒体和海外事业中心下辖新媒体部、公关活动部和海外事业部三个部门。新媒体部主要负责公司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媒介运用，结合公司电视媒体战略和客户需求，实施媒体配合和新客户、项目等市场及业务开发；公关活动部主要负责策划公司各类行业活动、定制活动、看房活动的活动方案，跨部门协调落实活动的组织和执行；海外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媒体新战略下的海外市场开拓、业务模式研究和制定、海外客户及项目的业务开发。

6、营销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和实施、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开拓、业务销售和管理、客户及其项目的跟踪服务和维系等工作。营销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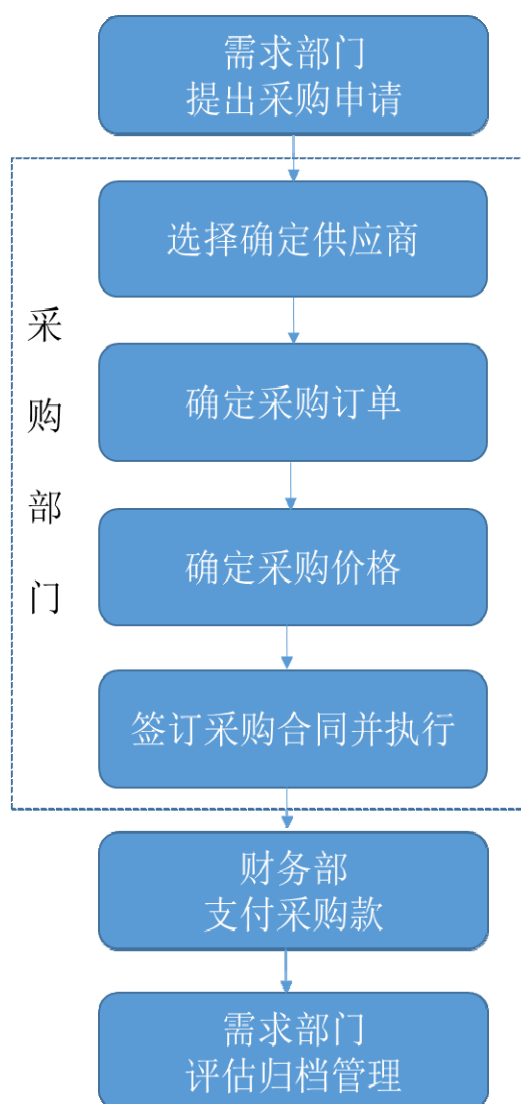
理中心下辖地产业务部和大客户服务部两个部门。地产业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第一地产》节目的市场开拓、客户及其项目的开发和广告销售；大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客户、常年合作客户、大单客户等的客户关系管理和项目跟踪服务及销售。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依托电视和新媒体等数字化载体，为房地产及其关联市场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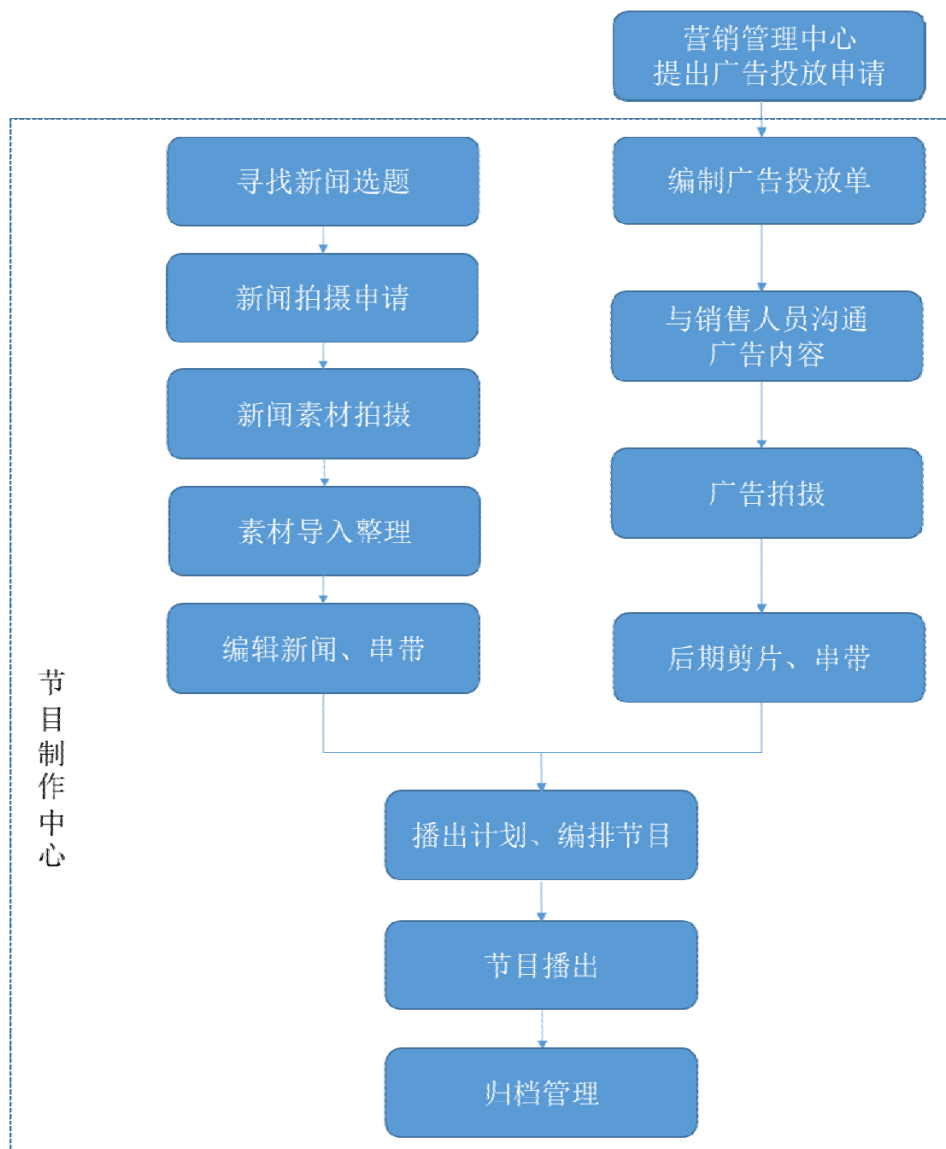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拍摄场地租赁以及节目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和固定资产的采购标准和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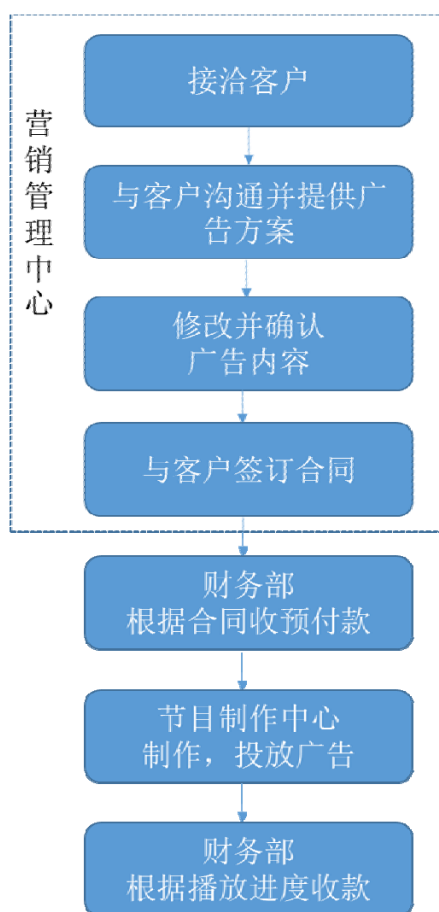
2、制作与投放流程

公司主要进行电视广告、电视新闻等节目的制作与投放，该环节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环节，公司制定了标准化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电视台签订协议，购买电视台播放时段，独立制作运营《第一财经》《第一地产》节目，并以该节目为平台，为客户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庶赋咨询订立合同，并委托庶赋咨询制作完成《第一地产》以及《理财宝典》两档电视节目中非广告部分的制作，制作完成后公司将电视节目送交第一财经审片。经第一财经审片通过，公司制作的节目才可以播放。

3、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专业的电视栏目平台

公司独家制作和运营《第一地产》《东方地产》两档房地产专栏节目，分别通过“第一财经”频道、“东方财经·浦东”频道进行播放，并根据不同的受众群体，打造了《第一地产·今夜播报》《第一地产·看房》《第一地产·决战商场》等不同产品模块。节目始终把握市场需求和热点，并紧紧契合客户品牌、项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宣传推广诉求，现已形成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专业房地产电视栏目。公司结合客户的营销需求，设计、制作各种类型广告，通过《第一地产》和《东方地产》投放。

（二）产品的主要技术

1、硬件方面

公司拥有整套高清视频录制、编辑、制作、储存设备，能满足各种广告、

专题与新闻的制作。公司使用 HP 的 LoadRunner、WebInspect 等质量测试软件，可以对公司的产品实施全面、专业的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不断改进，最终向市场推出高质量的产品。

（1）Mac Pro 非编设备

公司配备 Mac Pro 专用的 NVIDIA® Quadro® 4000 系列显卡（全程“显示接口卡”，在计算机中主要承担输出显示图形的任务），可以满足各种视频处理应用程序如 Apple Final Cut Pro、DaVinci Resolve、Autodesk Smoke 以及 Adobe® Creative Suite 5、6，在动画设计视频应用上可以达到较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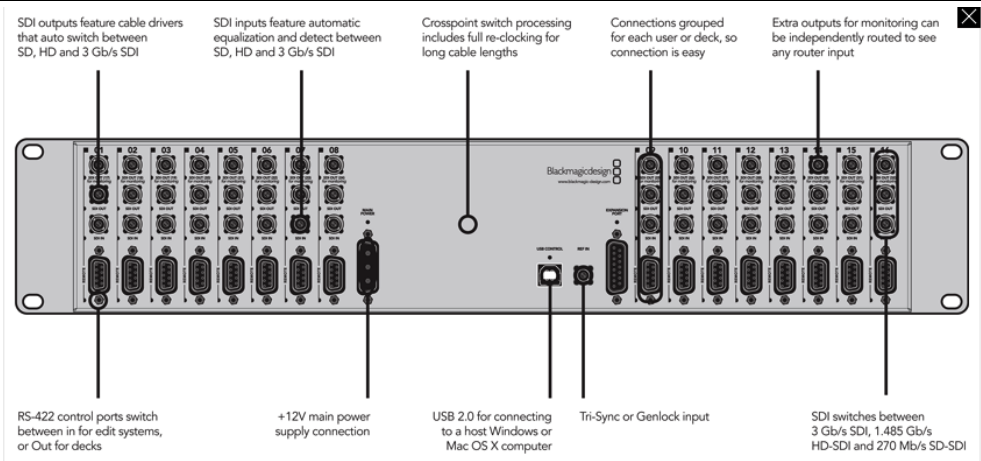
（2）素材备份存储服务器

公司配备的 24 盘位磁盘阵列，采用磁盘阵列校验技术，支持热插拔硬盘，双千兆网口及冗余热备电源、智能控制风扇，彻底保护了数据安全。设备支持直接在标准的以太网络上运行，完全与现有的以太网基础设施和已有的网络管理软件兼容，提供了一个极其经济的高性能视频监控网络存储解决方案。



（3）高清切换矩阵

公司通过高清矩阵对公司所有的高清设备进行切换控制。支持所有设备的 RS422 遥控控制、16 进 32 出支持，3Gb/s HD-SDI 兼容标高清，最高支持到 2K 分辨率。使用 3Gb/s SDI 可以用于高分辨率 2048 x 1556 电影实时剪辑。3Gb/s SDI 技术能够用一根 BNC 电缆中传输 4:4:4 或 4:2:2 的标清、高清或 2K 视频信号。内建 3 Gb/s SDI 完全兼容公司目前所有的标清 SDI 和高清 SDI 设备。



(4) PDW-F1600 编辑像机

PDW-F1600 编辑录像机是在 PDW-HD1500 录像机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它的作用超越了文件式录像机本身。凭借它的插入/组合编辑能力，可以像传统磁带录像机一样在线性编辑系统中使用，提供专业光盘之间以及磁带与专业光盘之间的线性对编功能。另外，它是首款可以支持 MPEG2 长 GOP 高清编码格式的线性对编功能的编辑录像机。所以它集专业光盘、MPEG2 长 GOP 高清编码格式线性对编功能于一身。



2、软件方面

(1) Final Cut Studio 软件

公司使用 Final Cut Studio 软件，配合 Mac Pro，可以对包括各种磁带和文件式在内的各种媒体进行原生编辑，还可以在时间轴中混合及搭配不同格式和帧频，包括 Apple ProRes 五个版本中的任何一个。借助各种具有弹性和控制的完整自定义选项，可以使用一整套专业编辑和修剪工具快速工作。

（2）专业版—Wisdom Title PRO

公司采用专业版 Wisdom Title Pro，配合 Final Cut Studio 进行画面制作。Wisdom Title Pro 采用 UniCode 软件编码规范，提供多语言、多行字幕叠屏手拍唱词字幕，支持高标清节目的字幕制作，并且拥有所见即所得的操作模式，即时在显示器上看到字幕效果；同时，还具有从剧本文本中自动提取台词、台词导入和文字智能对齐排列功能，并提供方便的文本编辑器，可通过文本编辑器任意选择文字生成字幕或直接在制作界面中手拍出字幕。

（3）后期剪辑技术

公司后期人员从拍摄素材“粗剪”开始，对画面的挑选严格把关。剪辑师根据影片节奏，选择专业化配乐，用蒙太奇手法表现丰富的影片内涵。同时，制作团队不断更新自己的音乐库和视频素材库，吸收国内外最新的制作资源。此外，公司拥有 5 套先进的苹果后期高清非编工作站，为每天的节目制作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团队

公司在广告行业，已建立起一支在广告创作与制作、公司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培育了一批专业型人才。公司 30 岁以下人员占比最高，为 45.35%，年龄结构相对年轻，且 80.53% 人员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能够适应广告传媒行业从业人员知识量大、更新快、创新能力强的要求。

（三）无形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商标、域名。公司拥有自主的商标、域名，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依赖。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注册商标，详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分类	有效期
1		华映传媒	第 4576982 号	2005/04/01	16	2008.08.14-2018.08.13
			第 4576980 号	2005/04/01	41	2009.11.07-2019.11.06
			第 4576981 号	2005/04/01	35	2010.02.07-2020.02.06
			第 7190840 号	2009/02/09	14	2011.02.28-2021.02.27
			第 7190849 号	2009/02/09	21	2011.02.28-2021.02.27
			第 7190843 号	2009/02/09	40	2013.11.28-2023.11.27
			第 7190844 号	2009/02/09	38	2013.12.21-2023.12.20
			第 7190842 号	2009/02/09	42	2014.01.21-2024.01.20
2	华映传媒	华映传媒	第 6008428 号	2007/04/19	35	2010.05.07-2020.05.06
			第 7190879 号	2009/02/09	14	2010.08.07-2020.08.06
			第 7190878 号	2009/02/09	16	2010.08.07-2020.08.06
			第 7190877 号	2009/02/09	21	2010.08.07-2020.08.06
			第 7190875 号	2009/02/09	25	2010.09.14-2020.09.13
			第 7190876 号	2009/02/09	24	2010.09.28-2020.09.27
			第 7190859 号	2009/02/09	43	2010.09.07-2020.09.06
			第 7190874 号	2009/02/09	36	2010.09.28-2020.09.27
			第 7190873 号	2009/02/09	37	2010.09.28-2020.09.27
			第 7190872 号	2009/02/09	38	2010.09.28-2020.09.27
			第 7190871 号	2009/02/09	40	2010.09.28-2020.09.27
			第 7190897 号	2009/02/09	42	2010.11.21-2021.11.20
			第 7190870 号	2009/02/09	41	2011.04.21-2021.04.20
3		庶赋咨询	第 9973624 号	2011/09/16	9	2012.11.21-2022.11.20
			第 9973676 号	2011/09/16	16	2013.01.28-2023.01.27
			第 9973720 号	2011/09/16	36	2013.02.28-2023.02.27
			第 9973789 号	2011/09/16	38	2012.11.21-2022.11.20
			第 9973813 号	2011/09/16	40	2012.11.28-2022.11.27
			第 9973856 号	2011/09/16	42	2013.07.07-2023.07.06
			第 9973920 号	2011/09/16	44	2012.11.21-2022.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商标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分类	有效期
4	地产画报	庶赋咨询	第 7506690 号	2009/06/29	6	2010.10.28-2020.10.27
			第 7506854 号	2009/06/29	9	2012.10.07-2022.10.06
			第 7506861 号	2009/06/29	16	2011.01.07-2021.01.06
			第 7506874 号	2009/06/29	28	2010.11.07-2020.11.06
			第 7506887 号	2009/06/29	35	2012.07.07-2022.07.06
			第 7506898 号	2009/06/29	36	2010.11.07-2020.11.06
			第 7506910 号	2009/06/29	37	2010.11.07-2020.11.06
			第 7506919 号	2009/06/29	38	2010.11.07-2020.11.06
			第 7506926 号	2009/06/29	39	2010.12.14-2020.12.13
			第 7506939 号	2009/06/29	40	2012.08.07-2022.08.06
			第 7509593 号	2009/06/30	41	2012.09.07-2022.09.06
			第 7509635 号	2009/06/30	43	2010.11.28-2020.11.27
			第 7509650 号	2009/06/30	44	2010.11.28-2020.11.27
			第 7509668 号	2009/06/30	45	2010.11.21-2020.11.20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个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所有人	有效期	发证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orient-media.com	华映传媒	2014.12.08 - 2018.12.08	2014.12.08	沪 ICP 备 14035354 号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庶赋咨询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492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3.2.20-2015.3.2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0492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3.2-2017.4.1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0492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6.1.8-2017.4.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U4781 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1.2.15-2015.3.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U4781 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4.5.6-2016.3.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沪批字第 U4781 号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2016.2.4-2021.3.31
7	华映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沪)字第 1356 号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2015.7.1-2017.4.1

2、关于公司业务资质的说明：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制作《第一地产》《理财宝典》等房地产专项节目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经营活动；但是，在报告期中的一段期间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并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存在不规范之处。

为规范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经营的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字第 1356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2) 在公司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前，公司与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关联公司庶赋咨询开展业务合作，由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与庶赋咨询订立合同，并委托庶赋咨询制作完成《第一地产》以及《理财宝典》两档电视节目中非广告部分的制作；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购了庶赋咨询 100.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庶赋咨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根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庶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庶赋咨询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492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持证期间，庶赋咨询在历年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年度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

4) 根据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处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华映文化传媒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1356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持证期间，华映传媒在历年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年度业绩审核工作中被定为“合格”等级，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岚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处罚，将由其承担全部罚款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华映传媒已经就其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且目前已经取得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因此，华映传媒在报告期内的一段期间内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华映文化传媒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建设项目，也

不涉及相关环境批复、环保审批等情形；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许可证照；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纠纷和处罚。

3、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公司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强制适用的产品质量和质量标准。

经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部门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主要设备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3,862,821.31元，累计折旧合计2,997,292.62元，账面价值合计865,528.69元。主要办公及电子设备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398,844.43	932,313.35	466,531.08	33.35
2	办公设备	485,436.18	263,308.93	222,127.25	45.76
3	运输设备	1,978,540.70	1,801,670.34	176,870.36	8.94
合计		3,862,821.31	2,997,292.62	865,528.69	22.41

根据上表，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低，公司机器设备以摄影摄像设备和非编设备为主；办公设备主要是办公家具、电脑、空调等；运输设备为公司所拥有的5辆汽车。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完善，保养较好，因此使用时间较长，公司在较长时间未进行较大规模采购；同时，一部分设备通过外部租用，减少了公司资产的使用率。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员工 81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学历结构

学历层次	人数	结构比例（%）
硕士研究生	3	3.70
本科	41	50.62
大专	28	34.57
中专及以下	9	11.11
合计	81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结构比例（%）
30 岁以下	36	44.44
31 至 40 岁	26	32.10
41 到 50 岁	8	9.88
50 岁以上	11	13.58
合计	81	100.00

（3）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结构比例（%）
财务人员	7	8.64
管理人员	7	8.64
行政人员	22	27.16
营销人员	16	19.76
制作人员	29	35.80
合计	81	100.00

2、公司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单位员工名册、公司社保缴纳凭证、劳动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1 名，其中，办理

社保、公积金人员 72 名；办理公积金但未办理社保人员 1 名，为退休人员；未办理社保、公积金的员工 8 名（均为签署劳务合同人员）。

根据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具的《证明》，华映传媒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与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人事代理协议》，由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映传媒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同时，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

（1）截至 2015 年 12 月，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映文化传媒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人数为 73 人（其中包括代缴公积金但不代缴社会保险 1 人）；

（2）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华映文化传媒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映文化传媒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经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为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的用工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

冯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王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施毅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顾小燕，女，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编导、日播部主任、节目制作中心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节目制作中心总监。

徐岳君，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海峡之声广播电台新闻部编辑、节目组组长；2003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经济日报》、《名牌时报》、《上海楼市周刊》责任编辑；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编导、责任编辑、商业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商业部主任。

费汝卿，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张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市场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新闻晚报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2009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新华解放数字阅读传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冯岚直接持有公司31.58%股份，占捷玛投资83.79%的出资额（捷玛投资持有公司31.58%股份），且控制捷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甬宸投资，合计能够控制公司63.16%股份。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通过捷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2、捷玛投资”。

(3) 核心业务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

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定关系。

（2）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公司对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实行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设立持股平台，让部分管理层或核心业务人员参与持股，以增强他们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与积极性。

5、核心业务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多种类型的电视广告服务。公司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60.15万元和6,376.9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一定规模。

2、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视广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

类别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广告收入	63,769,064.45	100.00	63,601,528.69	100.00
合计	63,769,064.45	100.00	63,601,528.6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服务于房地产领域，客户包含了房地产行业各个产业链，如土地运营商、开发商、房产经纪商、家装建材供应商等。公司通过独家制作和运营的房地产栏目为客户提供电视广告服务，能够较好地提高客户品牌知名度和销售额，因此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筑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56,603.77	8.71
2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8,867.92	4.73
3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2,641,509.43	4.14
4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1,926,100.63	3.02
5	德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443,396.23	2.27
	合计	14,586,477.98	22.87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新四合木业有限公司	5,849,056.60	9.20
2	上海欣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07,861.64	7.87
3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4,312,893.08	6.78
4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8,867.92	4.75
5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08,490.57	3.32
	合计	20,297,169.81	31.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1.92%、22.87%，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10.00%，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所属行业为广告业。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电视台播放时段、节目制作、拍摄场地租赁、展览展示服务等。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

分类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福利	4,158,555.30	12.18	5,458,751.04	14.71
制作成本	14,545,659.92	42.61	14,096,772.29	37.99
资源使用费	13,572,327.00	39.76	15,608,490.44	42.06
其他	1,857,574.40	5.44	1,942,608.88	5.24
合计	34,134,116.62	100.00	37,106,622.6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工资福利、制作成本、资源使用费等组成，其中资源使用费主要包括向第一财经传媒购买播放时段、公司刊务发行时租用发行刊号的费用；制作成本主要是公司外包广告制作所发生的费用。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市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播放时段	14,000,000.00	47.09
2	上海申晨文化传播中心	节目制作	5,800,000.00	19.51
3	北京奥邦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3,000,000.00	10.09
4	上海谷业文化传播中心	节目制作	835,451.96	2.81
5	长三角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刊号	580,000.00	1.95
合计			24,215,451.96	81.45

（2）2014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播放时段	15,500,000.00	49.42
2	上海申晨文化传播中心	节目制作	6,585,200.00	21.00
3	上海谷业文化传播中心	节目制作	2,359,034.50	7.52
4	上海煜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	1,240,000.00	3.95
5	长三角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刊号	580,000.00	1.85
合计			26,264,234.50	83.74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74%、81.45%，其中对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电视台播放时段，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42%、47.09%，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制作和运营的《第一地产》通过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旗下的第一财经频道播放，对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依赖性较大。为降低对第一财经传媒的依赖，公司积极寻找新的电视媒体平台，通过新的电视媒体平台播放公司制作的新栏目，增加公司栏目品种，扩大公司栏目覆盖区域。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23	2013.1.28-2014.1.2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投放植入式广告、时间银行	3,2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7.2	2013.3.1-2014.01.31	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5 秒标版、LOGO 植入、15 秒硬广告、安排看房及节目内容配合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3.11	2013.3.18-2014.3.17	上海欣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 秒标版、LOGO 植入、62 分钟硬广平面、平面正册投放	4,90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4.7	2013.4.8-2014.1.8	上海同福易家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家冠名、一年期 45 分钟硬广告、平面硬广告	5,0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4.22	2013.4.15-2014.4.15	上海新四合木业有限公司	“居家设计”、“居家采购”电视专题节	6,400,000.00	履行完毕

				目		
6	2013.5.6	2013.5.6 -2014.5.5	上海中原物业 顾问有限公司	独家冠名、专题节 目、时间银行、“二 手商业观察”专题 节目	3,425,000.00	履行 完毕
7	2014.1.10	2014.1.28 -2015.1.27	上海嘉宝实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冠名赞助、投放植 入式广告、时间银 行	3,200,000.00	履行 完毕
8	2014.2.26	2014.3.19 -2015.3.18	上海欣颐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 司	5 秒冠名标版、 LOGO 植入、15 秒 硬广、软性节目配 合、新盘快报、平 面硬广、活动新闻 支持	4,900,000.00	履行 完毕
9	2014.4.17	2014.5.5 -2015.5.4	上海中原物业 顾问有限公司	独家冠名、专题节 目；时间银行；《第 一地产》“二手商 业观察”专题节目	4,395,000.00	履行 完毕
10	2014.7.4	2014.7.1 -2014.12.31	上海新四合木 业有限公司	“居家设计”、 “居家采购”电视 专题节目	3,600,000.00	履行 完毕
11	2015.1.20	2015.3.1 -2016.2.28	上海嘉宝实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财经频道冠名赞 助、投放植入式广 告、时间银行	3,200,000.00	正在 履行
12	2015.4.1	2015.4.1 -2016.3.30	上海筑巢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海外精品筑巢” 专题节目	7,220,000.00	正在 履行
13	2015.4.9	2015.5.5 -2016.5.4	上海中原物业 顾问有限公司	独家冠名、专题节 目、时间银行	3,500,000.00	正在 履行
14	2015.8.26	2015.8.12 -2016.8.11	上海万科房地 产有限公司	时间银行	3,000,000.00	正在 履行
15	2016.1.12	2016.3.1- 2017.2.28	上海嘉宝实业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5 秒口播标版、投放 植入式广告、时间 银行	3,350,000.00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1.1	2016.1.1- 2016.12.31	上海第一财经 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地产》栏 目及片中广告播 放时段	14,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6.1.1	2016.1.1- 2016.12.31	上海第一财经 传媒有限公司	《主角》栏目	1,200,000	正在履行
3	2015.8.1	2015.8.1-	上海浦东广播	《东方地产》栏	1,050,000	正在履行

		2016.12.31	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目		
4	2015.1.1	2015.1.1-2015.12.31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地产》栏目及片中广告播放时段	14,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1.1	2015.1.1-2015.6.30	北京奥邦百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节目	2,5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1.1	2015.1.1-2015.6.30	上海申晨文化传播中心	委托制作节目	2,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6.5	2015.7.1-2015.12.31	上海申晨文化传播中心	委托制作节目	3,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1.1	2014.1.1-2014.12.31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第一地产》栏目及片中广告播放时段	14,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1.1	2014.1.1-2014.12.31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理财宝典》栏目及片中广告播放时段	1,5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1	2014.2.1-2014.12.31	上海申晨文化传播中心	委托制作节目	5,585,200	履行完毕
11	2014.1.1	2014.1.1-2014.12.31	上海煜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租借拍摄场地、道具、宣传片策划制作	1,240,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合同期限	出租方\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租金
1	沪房地徐字(2012)第008756	1088.00	2012.12.1-2017.11.30	上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2幢B101、B201b、B301b	2014.1.1-2014.11.30月租金为115,827.00元，2014.12.1-2015.11.30月租金为121,618.00元，2015.12.1-2016.11.30月租金为127,699.00元，2016.12.1-2017.11.30月租金为134,084.00元。
2	沪房地徐字(2012)第008756	260.00	2012.12.1-2017.11.30	上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2幢B201a	2014.1.1-2014.11.30月租金为27,679.00元，2014.12.1-2015.11.30月租金为29,063.00元，2015.12.1-2016.11.30月租金为30,516.00元，2016.12.1-2017.11.30月租金为32,042.00元。

4、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合同签订日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0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6.6%	2013.8.28-2014.7.28	广告制作费	2013.8.1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0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执行年利率 6.6%	2013.9.17-2014.7.28	支付制作费	2013.9.17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0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执行年利率 6.9%	2014.9.17-2015.9.17	流动资金周转	2014.9.17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0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执行年利率 6.9%	2014.9.29-2015.9.28	支付广告制作费	2014.9.1

5、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4.17	2014.1.1-2018.3.31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捐赠（设立奖助学金）	1,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3.12.1	长期	上海开奕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派遣	-	正在履行
3	2013.12.1	2013.12.1-2014.11.30	上海开奕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人事代理	-	履行完毕
4	2013.12.1	2013.12.1-2016.3.31	北京开奕点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服务	-	正在履行
5	2013.12.1	2013.12.1-2016.3.31	开奕英才（天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人事服务	-	正在履行

注：公司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设立奖学金，用于激励、培养和帮助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读学生。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公司分别在“第一财经”频道和“东方财经·浦东”频道独家代理经营《第一地产》《东方地产》两档房地产专栏节目，拥有《第一地产》《东方地产》片中广告的独家经营权。通过长期投入和运营，公司已将《第一地产》打造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房地产专栏节目。公司依托《第一地产》《东方地产》节目平台，建立起完善的广告营销服务体系，为房地产领域客户提供精准的营销解决方案。

公司在深刻了解客户营销需求的基础上，以《第一地产》《东方地产》为

载体，制定出以广告为主体，配以新媒体平台和线下活动的整体营销方案，以达到提高客户品牌价值、增加客户销售额的目的。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充足的人才及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为客户提供以媒体广告为主体的营销解决方案实现营销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核心采购、专业设备采购与服务采购，具体如下：

（1）核心采购主要是购买媒体时段，即分别向第一财经传媒和浦东传媒直接购买“第一财经”频道与“东方财经·浦东”的媒体时段。公司每年分别与第一财经传媒、浦东传媒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次年所购买的节目名称、播出时间以及片中广告长度。通过十余年的运营，公司与第一财经传媒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专业设备采购主要是采购公司广告业务制作所需设备，包括摄像摄影设备、后期编辑设备等。该类设备市场供应充裕，市场价格透明公允，因此此类采购主要是根据项目需求向专业的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公司建立了较为标准的采购流程，对供应商采用遴选、评估、考核等名单制管理，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选择主要供应商作为长期采购合作伙伴，有效保证采购商品质量和控制采购成本。

（3）服务采购主要是采购一部份广告制作所需技术，如广告片拍摄、后期制作等。公司对此类采购建立了较标准的采购流程，采用方案对比、价格核准、供应商行业内品牌口碑和能力等综合考量，通过筛选的方式最终确定采购合作伙伴。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营销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管理公司业务销售。公司每年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业绩目标，并根据营销人员的岗位设置和业务熟练度将目标分配到个人，同时配以各项激励政策，保证营销团队的积极性。

公司通过各种信息渠道搜集新楼盘信息，从而获取潜在客户，并分派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了解客户需求，确定合作关系。在充分了解客户营销需

求的基础上，公司营销团队和制作团队密切配合，设计、制作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组合。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通过公司经营的《第一地产》《东方地产》栏目，为客户提供以广告为主体的整体营销服务所获得的相应收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完整的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模式，2014年、2015年公司广告收入分别为6,360.15万元和6,376.91万元。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广告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股转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的“L7240-广告业”。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的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已经发布广告中的违法内容等；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规范广告市场经营行为和行业竞争行为。国家工商总局下设广告司，是全国广告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工商局下设广告处；各地、市、县工商局也设有相应的广告科。中共中央宣传部作为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作为国务院下属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的最高行政机构，也对广告行业起到了监督指导作用。

其他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行业自律性组织等。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体视听节目进行内容监管的核心部门。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政府下设地方广播电视监管机构，负责各辖区内的广电视听内容监管。

(2)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是我国图书、报纸和期刊等出版物行业的监管部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下设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负责拟定报纸、期刊出版的方针政策。制定报纸、期刊管理的规章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管理等等。

(3)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属于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中广协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也是联系广告业的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广告业法律法规体系由《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四个层次构成。此外，地方政府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本地管理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作为广告业的细分领域，房地产广告业不仅需要遵守一般广告业的法律法规体系，还受到《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的约束。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2004 年 11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规范了广告活动及其收费标准、处罚措施，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广告主以及广告发布者的合法权益。
2005 年 1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加强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广告经营审批登记。
2010 年 1 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规范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秩序，促进广播电视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公民合法

			权益。
2015 年 4 月	全国人大常 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	细化了广告内容准则、广告活动规范，为加强广告监督管理、促进广告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
2015 年 9 月	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 暂行规定（修订）》	结合新《广告法》的要求，规范了房地产广告市场秩序，加强了房地产广告管理。

3、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08 年 4 月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出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肯定其在服务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009 年 9 月	国务院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确定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2010 年 3 月	国务院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明确指出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行业。
2012 年 4 月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提出实施广告战略的具体方法和政策扶持措施。
2012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提出广告业务发展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
2012 年 12 月	国家工商总局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再度明确了政府将加大对广告业的扶持力度，推动行业自主创新。
2013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八大三中全会报告》	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

2014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强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的政府奖励、财税支持、金融服务。
---------	-----	----------------------------------	-----------------------------------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总体特征

（1）广告行业

广告是指由明确的广告主，在付费的基础上，对其观念、商品或服务所作的非人员的陈述和推广其观念、商品或服务；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传递信息，改变人们对于产品的态度，诱发并引导人们的行动而使广告主获利。从广义上来说，广告是一切为了沟通信息、促进认识的广告传播活动，无论是否具有作用于商业领域，是否将营利作为运作目标，只要具备广告的基本特征，都是广告活动。每则广告主要由广告信息、传输信息的媒介、广告受众和广告效果构成。而广告行业则指以提供广告服务为专门职业，接受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品牌规划、品牌策划、广告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广告代理发布等各种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的专门化行业。

广告学科涉及面较广，其中经济学、社会学、市场学、传播学、心理学等与广告学的关系都比较密切。因此广告可以按多种方式分类，如地域空间、传播对象、目的、传播媒介等，其中传播媒介是现代广告分类较常使用的一种分类标准。

按传播媒介分类，广告主要有如下几类：

广告种类	特点	缺点
报纸广告	发行多，覆盖广；时间性较强，灵活性高；享有信誉，受到社会普遍信赖；费用相对较低。	有效时间短，报纸以黑白印刷为主，形态单一。
杂志广告	对象明确，认同集中；阅读期较长，接触次数多；印刷精美，吸引力强；易为读者所接受。	时效慢，发稿到印刷周期较长；阅读范围有限；传播速度缓慢；注意价值差异大。
户外广告	分布广、持续时间长；形态多样，适应性强。	易为气候或破坏行为损坏外观；信息量十分有限。
广播广告	利用声音传播，速度快；受众广泛，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可移动性强；费用低廉。	生命周期短，无法保存；信息量小，只包含单一的声音

		信息。
电视广告	声画合一，诉求视听结合，易于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形象生动，善于进行商品的示范表演及介绍。	转瞬即逝；需要重复播出，费用昂贵。

广告公司按其经营模式分为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媒体依托型广告公司、专项性广告公司三类。广告公司通过与广告主建立广告代理关系，根据广告主的立场进行市场调查和预测，确定广告目标消费群，制定相应的广告策划案，最终完成广告的制作。同时，广告公司也借助数据库资源和专业研究能力，制定广告投放的传播策略、媒介计划以及预算分配等，代理广告主进行广告投放。除了进行搜索引擎及广告联盟的投放之外，广告公司也可以通过广告网络为广告主购买媒体资源。

（2）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行业主要指土地的综合开发业，包括从事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与服务的行业等。其主要参与角色为政府的开发管理机构，地产开发公司，银行以及地产开发的服务机构。

房地产主要分为三大类：商业地产、工业地产和住宅地产。其中，商业地产通常指用于零售、批发、休闲、餐饮、娱乐、健身等经营用途的房地产形式；工业地产指工业类土地使用性质的所有熟地、毛地以及该类土地上的建筑物和附属物；住宅地产指以居住功能为主的住宅房地产。

2、行业发展现状及规模

（1）全球广告市场现状及规模

实力传播最新发布的《2015 年 Q2 全球广告市场预测报告》称：2017 年，在全球 12 大主要市场中，互联网将成为其最大的广告媒介。这 12 大广告市场占全球广告支出的 28%。在其中的四个市场，互联网广告将占其广告支出总额的一半以上。全球平均来看，互联网将成为继电视之后的第二大平台，二者的广告份额将由 2015 年的相差 11%，缩小至 4%。

互联网广告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是移动广告，消费者逐渐转向移动端，使得社交广告的影响力大大增强。这主要得益于移动设备的迅速普及以及移动广告领域多项技术创新。2014-2017 年间，预计移动广告占全球广告支出的份额将从

5.10% 增长至 12.90%。桌面互联网的广告份额保持稳定，由 2014 年的 19.30% 至 2017 年的 19.40%。但其他媒体类型的份额将转移至移动端。同时，移动端也是全球广告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2014-2017 年全球广告支出增长的 70.00% 都来自移动广告。

此外欧元区的缓慢复苏，俄罗斯石油价格下跌等事件也一定程度上对广告行业造成了影响：核心欧盟成员国意、法、德等国家广告支出均处于停滞状态，同时俄罗斯与乌克兰的广告行业发展也严重受阻。

（2）国际广告公司经营情况

国际大型广告公司既有综合性的国际广告传播集团，如英国 WPP 集团、美国宏盟集团（Omnicom）、法国阳狮集团（Publicis）、美国埃培智集团（IPG）、日本电通集团（Dentsu）等；也有以媒介购买专业服务见长的广告传播集团，如英国安吉斯集团（Aegis）等等。

资料显示，国际广告传播集团营业收入的较大比例均来自于媒介购买业务，媒介购买业务已成为国际广告传播集团重要的业务构成和营业收入来源。

2014 年以营业收入计算的全球前五大广告传播集团：

单位：十亿美元

排名	名称	商标	收入
1	WPP 集团		19.00
2	奥姆尼康集团（Omnicom）		15.30
3	法国阳狮（Publicis）	 PUBLICIS GROUPE	9.60
4	埃培智集团（Interpublic）		7.50
5	日本电通（Dentsu）		6.00

3、中国广告行业现状

（1）中国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现代广告业的发展期是以 1983 年广告营业额比上年增长 56%，广告经营单位数量比上年增长 56% 为开端的。1983 至 1992 年，全国广告营业额平均每年递增 41%。这一时期，广告管理机构、行业组织逐步建立起来。1987 年，国

务院颁布了《广告管理条例》，将广告业纳入了依法管理轨道。这期间我国广告业具有以下特点：

1) 从企业的角度看，这一时期是中国广告业的“黄金时期”。“大媒体、大投入、大产出”是广告主的主要思路，广告价格上涨，大制作、高密度投放的地毯式轰炸盛行。这一时期的广告基本上是有效的，也造就了一大批明星企业的成长，如娃哈哈、健力宝、恒源祥、美加净等一批名牌。

2) 广告业的发展呈“低起点、高速度”的发展形态。1979年，我国广告业营业额仅为1500万元，而1992年就达到68亿元人民币。

1992至1997年是中国广告业快速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涌现出一批有实力的广告公司和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大大提升了广告行业发展水平。1993年，政府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的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广告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1994年，《广告法》正式颁布，中国广告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在此期间，中国的广告教育也得到蓬勃发展。

中国加入WTO后，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著名的跨国广告公司也先后踏足中国市场。广告活动日益多元化，企业形式也有了明显的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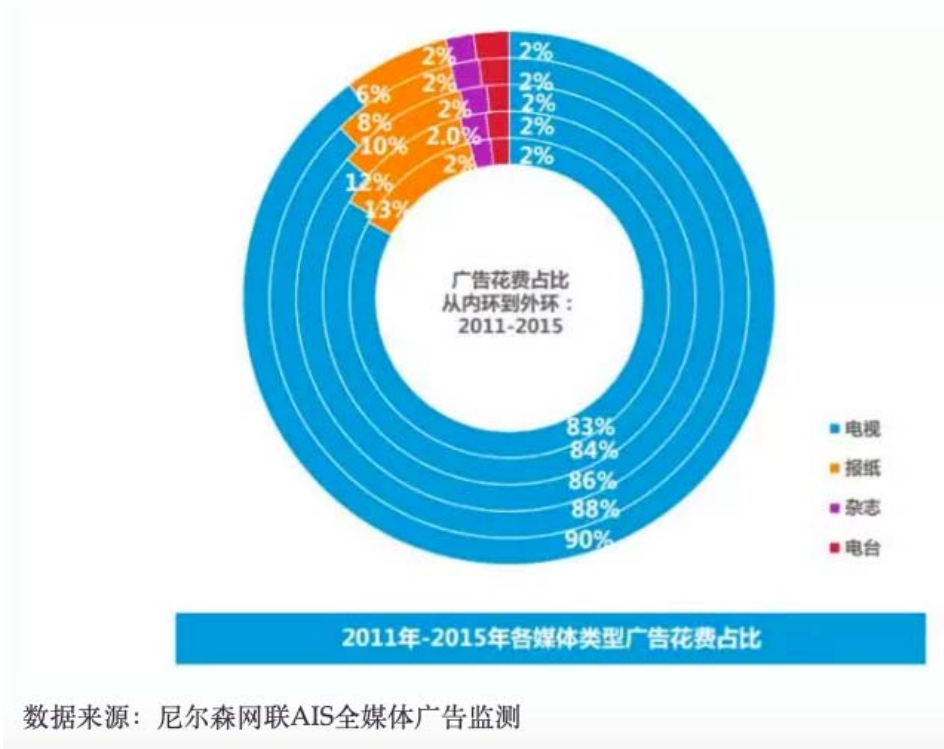
（2）中国广告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广告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0年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广告市场。尼尔森网联AIS全媒体广告监测数据显示：2013年的全国广告市场总体呈增长态势，一二季度增长显著，三四季度增势减缓。2014年1-8月延续了缓慢增长，从2014年9月到2015年6月，广告市场呈现减少态势。



数据来源：尼尔森网联 AIS 全媒体广告监测

如下图，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在媒体类型上看，杂志与电台等媒体的广告花费占比较为稳定，报纸广告占比逐年缩减，而电视广告的花费占比超过 80% 以上，且逐年提高。总体上看，电视媒体依然在全国广告市场中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



数据来源：尼尔森网联AIS全媒体广告监测

(3) 中国房地产行业现状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价格的宏观调控取得了一定成效，房价过高、过快

上涨得到有效遏制，房价趋于稳定，市场成交量、成交额回归正增长，房地产投资趋稳。然而从中国 2014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国家经济对房地产存在依赖过度的问题，房地产板块产值占全国 GDP 的 30%。面对房地产的持续低迷和经济下行，一些地方政府面对中央提出的稳增长要求和本地房地产的高库存压力，放松了房地产调控政策，并且取消了限购要求，以此来解决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问题。

随着一系列楼市利好政策的实施，2015 年上半年，需求旺盛的一线城市楼市再现回暖迹象。在此种情况下，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两个特点逐渐凸现出来，并对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造成了巨大影响：

1) 房地产市场两极分化现象得以体现。一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走势截然相反，北京、上海等地房价存在反弹压力，三四线城市如鄂尔多斯等则面临市场低迷，一些开发商从三四线城市撤出，重新进入一二线城市；房地产行业领军企业和中小企业也走向分化，在领军企业强势发展的同时，一些中小企业以及地方性项目公司出现了资金链紧张情况，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强。

2) 房地产市场在更为细化的同时，出现了不平衡问题。房地产住宅开发一业独大，其中中小户型投资占比逐渐上升，然而其他市场如商业地产、旅游地产、休闲地产等发展与消费需求不协调。

在当前情况下，房地产行业的各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纷纷采用多种手段宣传自己的产品，从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其中，地产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和地产行业的结合，能够以其专业性赢得客户青睐。

（三）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对于从事电视行业要求资质准入，电视节目制作和播出必须具备国家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客户资源壁垒

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土地运营商、开发商、营销代理、中介经纪、家装、建材和家居等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但运营情况参差不齐，市场和消费者认可的品

牌又相对集中，因受到楼市宏观调控影响，不同客户经营情况变化较大，因此可长期合作而又优质的客户资源依然较为稀缺。

3、品牌壁垒

地产广告需与房地产大中型企业客户建立广泛而又长期的战略合作，门槛较高。这些客户对于广告公司的选择条件较为苛刻，一般要求在业界具备很好的影响力，具体包括：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市场美誉度；广告公司内部具有专业的方案策划和制作团队；高水平的服务团队和系统服务支持；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服务案例。

4、人才资源壁垒

地产广告服务本质上横跨电视和房地产两个领域，对于人才复合能力要求较高，既要懂电视，又要懂房地产，在实际操作层面拥有多年工作经验。诸如节目选题和策划、节目拍摄和制作、广告创意和策划、广告拍摄和制作、媒介排期、房地产电视媒体销售、房地产相关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均需要高素质专业人才操作。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支持文化传媒行业发展政策的出台，广告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对象得以快速发展。不仅在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把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也在《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要求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产业的持续发展。在以上国家政策支持下，为广告业在未来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品牌意识逐步增强

随着物质文化的丰实，公众对精神文化也开始不断追求，广告主们的品牌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很多企业并不仅局限于销售产品本身，而是逐步挖掘产品内在价值，体现产品所代表的内涵与文化，使消费者与产品所代表的精神产生共

鸣，提升产品的价值。

（3）技术进步促使新媒体发展

随着科技的不断创新发展，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新媒体为广告业带来了新的活力。云技术、大数据、通讯等技术的运用，帮助企业挖掘与分析客户，更准确地投放，提高效率与效果，为广告业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拓展了广告业的发展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受宏观调控影响明显

广告业规模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尤其对于所服务的下游行业而言，变化更为敏感。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及其相关市场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而近几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使公司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2）国际资本竞争冲击

近年来国内市场被不断挖掘，外资广告公司通过控股、收购等方式吞并本土广告公司进入国内市场。外资广告公司现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加之其雄厚的资本及专业优势，在市场竞争过程中，给我国广告业带来了较大冲击。

（3）行业整体有待成熟

目前，我国广告业从业人员水准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相关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广告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行业整体成熟度不足。广告行业竞争秩序仍需进一步规范，提升广告行业整体公信力。

（五）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广告业务的竞争者包括国内各种广告公司，主要包括上海融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进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坤松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融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影视节目策划制作、大型活动策划运作、主流媒体广告代理、新媒体内容制作为主的头脑型文化企业，主要服务于

财经领域。公司致力于制作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财富电视节目，服务于不同年龄、不同行业的社会精英人群。公司制作电视节目《今日房产》，全年制作播出节目量超过 5,400 分钟。

上海进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电视节目、广告、宣传、大型活动及会议的策划与制作一体的多媒体综合文化传播机构，制作的栏目《地产家》和《美丽印象》将在“星尚频道”热播。另外，该公司与上海多家媒体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也为众多优质地产企业提供个性活动平台。

上海坤松广告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十年广告代理行业经验公司，代理了湖南地区、重庆地区多个地面频道的多个黄金时段广告位。该企业在房地产业务方面，代理了经济观察报、环球时报航空版、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的《地产夜线》栏目。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680），主营业务为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并专注于在汽车行业向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围绕客户的产品区域营销计划，以整合营销传播策略为出发点，通过有效地整合和协调各种线上及线下营销传播手段，为客户提供包括媒介投放排期、媒介代理采购、广告投放、媒介投放效果监测与管理、数字营销、车展、试乘试驾和新车发布等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2、公司争优势

（1）节目平台优势

由公司独家制作并总代理的《第一地产》是基于《第一财经》平台制作播出的唯一一档房地产专业栏目。目前节目通过《第一财经》电视及其官方网络一财网覆盖国内外。通过该平台，公司实现向房地产客户提供各类型式广告服务，该平台在上海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

（2）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因多年一直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广告服务，获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品牌形象、业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并于 2012 年 12 月荣获“上海市第 17 届著名商标称号”。

（3）专业团队优势

基于电视广告横跨电视和房地产两大领域，公司团队的专业性、创新性强，其他同质化媒体公司较难复制。公司节目团队的节目策划和创新能力在业内首屈一指，《看房》等专题节目板块一经推出引来竞争媒体公司竞相模仿。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塑造了一套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在业内具有很高的影响力，培养了众多房地产电视领域专业人才。

（4）资源整合能力

公司专注房地产电视媒体领域，其专业服务带来了资源整合能力。随着多种平台（如微信、微博）多管齐下，公司藉此打破时空限制随时随地获取信息，满足不同获取习惯的观众和用户的需求并培养客户粘度。同时，线下活动的策划和组织，进一步加强了观众和用户同节目和客户方的互动交流，满足了商业客户现场体验的要求。

3、公司竞争劣势

（1）人才培养周期较长

公司节目、广告创意和制作服务横跨电视和房地产两个领域，对人才复合能力要求较高，既要懂媒体传媒，又要懂房地产，这部分人才如今在市场上仍然较为稀缺，不论从媒体传媒专业还是房地产专业人才引进后，复合性培养周期依然会较长。

（2）业务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前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商、营销代理和中介等地产产业链客户，且占比很高。地产其他关联市场客户，如建材、家装、家居等客户和业务依然较少，业务收入结构显得较为单一。

（六）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需求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宏观经济通过直接影响居民购买力而导致广告业投放需求发生变化。随着中国经济进行增速放缓的新常态，居民的购买力受到较大影响，将直接影响企业投放广告的意愿，从而给行业带来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广告行业竞争较充分，且国内广告行业普遍存在公司规模较小，集中度不高的情况，因此竞争较激烈，且主要集中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和省会城市。随着竞争的加剧，存在行业毛利率逐步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

1、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愿景是立足于数字媒体营销行业，将过去依托电视和新媒体为地产及其关联行业提供精准营销的商业模式延伸到理财、高端消费品市场，打造“线上线下一营销销售一体化模式（O2O-MTS）”，即 Online to Offline-Marketing to Sales，实现数字化营销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在继续专注房地产及其关联行业数字化营销服务市场的同时，通过整合、完善现有的电视媒体平台资源，扩大电视媒体平台的覆盖范围；其次，扩大目标市场，在巩固上海市场的基础上，将目标市场扩大到全国，满足全国房地产及其关联行业对数字化营销服务的需求；再次，积极进军新的业务领域，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将公司服务对象延伸到珠宝、汽车、手表、家居等高端消费类奢侈品牌，以及银行、理财、旅游、高端医疗、海外房产、拍卖行等高端业务领域；最后，公司加大创新力度，在做大做强目前电视媒体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节目平台、提高节目策划制作能力、整合营销策划和销售落地能力。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做大做强电视媒体业务

目前，公司房地产电视媒体业务在国内具有较大优势，在现有基础上，公司将加强电视媒体资源整合力度，扩大建立高效的电视媒体资源平台，扩大覆盖范围，策划制作新节目。在目前《第一地产》《东方地产》的基础上，推出《第一财经》季播类节目、《星空卫视》系列主题节目、真人秀节目，同时，

公司加大房地产及其关联行业市场、理财、高端消费品市场等核心业务领域的电视媒体内容制作、输出和覆盖，进一步做大电视媒体市场占有规模。

2、拓展和整合内容输出渠道

公司在电视媒体资源平台基础上，未来将通过同腾讯、爱奇艺、优酷、乐视等战略视频网站合作，借助移动互联网营销工具、书籍出版等方式，大力拓展和整合核心业务领域的内容输出渠道，进一步提升节目视频内容的传播面和受众面，满足用户不同信息获取方式的需求。

3、加强客户管理营销服务

通过电视、视频网站、移动互联网等各种内容信息输出和汇聚通道，公司提供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主题活动、渠道圈层等活动，加强有效的客户的数据建立、分析和维护，增进客户关系拓展、管理和营销，以及线下渠道整合，使其成为有效的商品信息输出和反馈通道，实现高效的客户管理资源和落地销售资源的对接，促进客户目标营销项目、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成交。

4、建立多元化业务结构和营收体系

公司通过原有和新开拓的线上内容输出渠道，以及线下客户管理营销服务的整合完善，从为房地产行业提供广告服务这一较单一的业务结构和收入体系向房地产及其关联行业市场、理财、高端消费品市场等业务领域的延展。公司目标未来深入房地产社区网络、挖掘社区经济的方式，着重进一步多元化业务结构，实现广告收入、后端营销收入、制作收入、客户管理营销收入等多层次营收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有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5年8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了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

同时，公司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章详细规定了财务会计、利润分配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更加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7月25日，华映传媒在《第一财经》之《第一地产》节目中播出的“虹桥华美达安可酒店房产”的专题广告（以下简称“违规广告”）违反了《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及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代理发布违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

2015年9月30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静市监案处字[2015]第060201510350”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映传媒作出责令停止发布和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映传媒已经停止了违规广告的发布，并于2015年9月30日向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了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同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华映传媒自2014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除2015年9月因发布违法广告被行政处罚外，该案件属一般违法案件，没有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此，华映传媒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华映

传媒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停止了违规广告的发布，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华映传媒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华映传媒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华映传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化广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从成立初始即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供销部门及渠道，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8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律所核查，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合用的情况，公司的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相关部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劳务派遣人员及其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协议，与退休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独立发放工资薪酬。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公司外，冯岚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557024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26 号 2 幢 B2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颜蕾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艺术品（除文物）、工艺礼品、苗木花卉、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皮革制品、木制品、仪器仪表、净化设备、棉纺织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健身运动器材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冯岚持有 100.00%股权		

2、卓法利文化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名称	卓法利文化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56117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26 号 2 幢 B201-3 室	法定代表人	颜蕾
注册资本	5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珠宝首饰、艺术品（除文物）、工艺礼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60.00%；王津元持股 35.00%；何惠银持股 5.00%。		

3、上海角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角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10118342187207Y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724 号 2 层 H 区 25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供应链管理，会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信息	冯岚持股 99.00%；朱振华持股 1.00%。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珠宝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商务活动的咨询与策划等业务，卓法利文化艺术（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活动的咨询与策划等业务，上海角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控股型合伙企业、未进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上海缪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缪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02007135
住所	上海市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311 室-9	法定代表人	王鸿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2012 年 9 月 8 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制作，会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信息	王鸿宝持股 50.00%；冯师杰持股 50.00%。		

王鸿宝、冯师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岚的直系亲属，报告期内上海缪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已登报办理工商

注销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上海华映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华映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30000284520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66号19幢2314室	法定代表人	王鸿宝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		
股东信息	王鸿宝持股100.00%		

王鸿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岚的母亲，上海华映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王鸿宝将其持有上海华映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林英，并调整了上海华映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更改企业名称。转让后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颀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30000284520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66号19幢2314室	法定代表人	林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林英持股100.0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名称	上海思量商业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号	310118002659108
住所	青浦区青湖路728号2层A区2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芳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冯岚持股 32.00%；盛文翮持股 20.00%；方芳持股 24.00%；胡宗亘持股 24.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岚持有上海思量 32.00%股权，上海思量主要从事商业房地产项目运作和房地产市场数据统计与分析等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公司与上海思量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股东、董事金松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绍兴旭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名称	绍兴旭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136505577
住所	绍兴市迪荡湖路 68 号-702A	法定代表人	金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		
股东信息	金松持股 10.00%、品阳地产持股 90.00%		

虽然绍兴旭鹰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绍兴旭鹰主要从事房地产销售代理，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业务，因此绍兴旭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利凯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利凯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793319029
住所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8 号第十八幢 103 丁室	法定代表人	金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金松持股 50.00%、卞兆斌持股 50.00%

利凯行投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未产生重叠，根据利凯行投资提供的 2015 年未审报表显示，利凯行投资营业收入为 0，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海本事广告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本事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51473407R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208 室	法定代表人	龙凯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沈健持股 2%，冯震为持以 5%，金松持股 88%，年宏业持股 5%		

本事广告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根据本事广告提供的 2015 年未审报表显示，本事广告营业收入为 0，且本事广告经营范围正在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将不会存在重叠。因此，本事广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上海靖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靖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9000504XQ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726 号 2 层 C 区 256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公共关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金松持股 50.00%、金建庆持股 50.00%。

靖恒资产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4、品阳地产”。

品阳地产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浙江聚海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聚海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2999213XY
住所	绍兴市迪荡湖路 68 号-702B	法定代表人	金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35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数据收集、数据分析与服务、技术服务与咨询、档案整理服务、数字化加工、网站建设服务、数据异地备份服务、信息跨库查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中介服务；商务咨询（除金融、期货、证券）；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网络广告）。		
股东信息	金松持股 80.00%、绍兴旭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浙江聚海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浙江聚海目前从事网络平台运营，不涉及房地产领域广告，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领域广告，因此浙江聚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名称	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841237603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 726 号 2 层 D 区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松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文化创意，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会展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靖扬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但经 2015 年末申报表，上海靖扬营业收入为 0，且上海靖扬经营范围正在进行变更，变更过后，上海靖扬经营范围将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因此上海靖扬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法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单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华映文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华映传媒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华映传媒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华映传媒未来的业务与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单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单位/本合伙企业承诺华映传媒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单位/本合伙企业获得了与华映传媒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将授予华映传媒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华映传媒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华映传媒。

3、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单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单位/本合伙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华映传媒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对本单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映传媒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二）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冯岚	-	2,250,648.58
	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	2,545,520.83
	合计	-	4,796,169.41

2、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3、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132,900.94
	合计	-	132,900.94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资金管理以及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严格管理。董事会出具说明，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被股东损害；公司监事出具说明，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公司章程中均没有关于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也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对于报告期内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进行了确认。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华映传媒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传媒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2、公司的法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华映传媒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单位/本合伙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映传媒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本合伙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本合伙企业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本合伙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股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切实履行；公司没有发生违反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承诺函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华映传媒股份的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华映传媒股份数(股)	持有华映传媒股份比例(%)
冯岚	董事长	5,000,000.00	31.58
金松	董事	3,333,333.00	21.05
合计		8,333,333.00	52.63

2、间接持股情况

（1）品阳地产持有公司 10.53%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品阳地产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金松	董事	99.00	99.00
合计		99.00	99.00

（2）捷玛投资持有公司 31.58%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捷玛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冯岚	董事长兼总经理	4,189,330.00	83.79
王青	董事兼副总经理	175,000.00	3.50
柏丽卿	董事	83,330.00	1.67
朱振华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0,000.00	1.00
杨佩红	监事	8,330.00	0.17
施毅俊	董事会秘书	50,000.00	1.00
合计		4,555,990.00	91.13

冯岚、朱振华通过持股担任捷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甬宸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冯岚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50	99.00
朱振华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冯岚	董事长 总经理	角宸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金松	董事	绍兴旭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利凯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本事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靖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浙江聚海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朱振华	董事	上海晟贻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角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

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金松、冯岚、冯师杰组成，其中冯岚担任董事长。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冯岚、金松、柏丽卿、王青、朱振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王鸿宝担任。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设立了监事会，并选举费克琳、杨佩红、陈唯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唯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杨佩红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设一名总经理，由冯岚担任。

2015年8月1日至今，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冯岚为总经理、王青为副总经理、朱振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施毅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制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4,543.02	10,672,70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767,052.33	9,435,926.76
预付款项	3,541,964.83	3,586,666.6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87,875.50	13,606,019.60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3,925.28	64,670.59
流动资产合计	30,825,360.96	37,365,99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65,528.69	1,128,017.4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150.00	60,36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678.69	1,188,383.70
资产总计	31,801,039.65	38,554,376.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5,644.00	312,866.00
预收款项	1,231,446.10	5,000,313.84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848,116.82	5,921,200.87
应付利息	-	21,083.3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2,339.17	356,208.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67,546.09	21,611,67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67,546.09	21,611,672.35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8,965.47	5,000,93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1,448.64	862,867.45
未分配利润	153,079.45	10,078,90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433,493.56	16,942,704.4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3,433,493.56	16,942,704.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801,039.65	38,554,376.83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63,769,064.45	63,601,528.69
减：营业成本	34,134,116.62	37,106,62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4,295.43	2,024,302.46
销售费用	7,989,039.82	8,758,208.77
管理费用	16,118,119.60	9,698,085.55
财务费用	5,111.85	-23,719.66
资产减值损失	199,135.00	162,705.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329,246.13	5,875,323.93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652,89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99.60
减：营业外支出	234,070.41	210,6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70.41	-
三、利润总额	3,795,175.72	6,317,573.53
减：所得税费用	1,994,540.23	1,772,115.85
四、净利润	1,800,635.49	4,545,457.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28,786.61	-661,27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635.49	4,545,457.6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0,635.49	4,545,45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0,635.49	4,545,45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4.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4.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7,508.43	71,703,00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942.29	796,4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34,450.72	72,499,4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07,741.57	34,026,82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2,687.88	13,327,44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3,711.66	5,321,54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8,154.43	14,532,92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72,295.54	67,208,7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55.18	5,290,70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	16,99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	16,99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44.90	385,4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9,252.35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997.25	385,40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367.25	-368,4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5,581.26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5,581.26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749.99	5,409,71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5,749.99	25,409,71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9,831.27	-5,409,71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5.69	-2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1,833.51	-487,445.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2,709.51	11,160,15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4,543.02	10,672,709.51

4、合并股东权益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000,930.00	-	-	-	862,867.45	10,078,907.03	-	16,942,7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5,000,930.00	-	-	-	862,867.45	10,078,907.03	-	16,942,704.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000,000.00	-	2,968,035.47	-	-	-	-551,418.81	-9,925,827.58	-	6,490,78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00,635.49	-	1,800,635.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2,639,405.94	-	-	-	-	-	-	9,639,405.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	-	-	-	-	-	-	-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639,405.94	-	-	-	-	-	-	2,639,405.94
（三）利润分配	-	-	-	-	-	-	54,402.41	-54,402.4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4,402.41	-54,402.4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	-	5,277,881.88	-	-	-	-605,821.22	-11,672,060.66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7,000,000.00	-	5,277,881.88	-	-	-	-605,821.22	-11,672,060.66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4,949,252.35	-	-	-	-	-	-	-4,949,252.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	7,968,965.47	-	-	-	311,448.64	153,079.45	-	23,433,493.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930.00	-	-	-	605,821.22	8,663,070.46	-	10,269,82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5,000,000.00	-	-	-	257,046.23	1,706,463.80	-	6,963,510.03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5,000,930.00	-	-	-	862,867.45	10,369,534.26	-	17,233,33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290,627.23	-	-290,62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545,457.68	-	4,545,457.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836,084.91	-	-4,836,084.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836,084.91	-	-4,836,084.9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5,000,930.00	-	-	-	862,867.45	10,078,907.03	-	16,942,704.4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6,740.31	7,997,89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767,052.33	8,495,196.19
预付款项	2,641,964.83	3,2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6,696.50	6,263,007.27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5,902,453.97	25,956,09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973,446.18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1,183.73	1,053,518.4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50.00	32,96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7,279.91	1,086,478.43
资产总计	31,819,733.88	27,042,572.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0,644.00	300,000.00
预收款项	1,230,698.10	4,829,486.6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848,116.82	5,914,363.87
应付利息	-	10,541.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3,839.17	347,708.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33,298.09	16,402,100.51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33,298.09	16,402,100.51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7,942,411.65	93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4,402.41	605,821.22
未分配利润	489,621.73	9,033,720.47
股东权益合计	23,486,435.79	10,640,471.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819,733.88	27,042,572.20

6、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61,647,907.37	57,825,457.66
减：营业成本	32,619,880.92	33,463,53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2,538.86	1,708,000.00
销售费用	6,559,466.92	6,874,205.80
管理费用	15,579,976.37	9,159,629.58
财务费用	7,240.23	-19,498.64
资产减值损失	238,760.00	83,08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690,044.07	6,556,507.42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652,89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99.60
减：营业外支出	223,045.76	210,6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45.76	-
三、利润总额	5,166,998.31	6,998,757.02
减：所得税费用	1,984,633.98	1,792,022.10
四、净利润	3,182,364.33	5,206,73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2,364.33	5,206,734.9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19,194.48	62,182,74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531.33	784,4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76,725.81	62,967,18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23,718.86	31,130,39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2,687.88	11,570,63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4,944.86	4,610,90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9,109.18	9,332,18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00,460.78	56,644,1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265.03	6,323,05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	16,99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	16,99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44.90	385,40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49,252.3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997.25	385,40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367.25	-368,40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081.26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5,081.26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333.32	5,128,759.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333.32	15,128,75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747.94	-5,128,75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5.7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850.00	825,886.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7,890.31	7,172,00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6,740.31	7,997,890.31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930.00	-	-	-	605,821.22	9,033,720.47	10,640,47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930.00	-	-	-	605,821.22	9,033,720.47	10,640,47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000,000.00	-	7,941,481.65	-	-	-	-551,418.81	-8,544,098.74	12,845,96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182,364.33	3,182,364.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2,639,405.94	-	-	-	-	-	9,639,405.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639,405.94	-	-	-	-	-	2,639,405.94
（三）利润分配	-	-	-	-	-	-	54,402.41	-54,402.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4,402.41	-54,402.4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000,000.00	-	5,277,881.88	-	-	-	-605,821.22	-11,672,060.66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7,000,000.00	-	5,277,881.88	-	-	-	-605,821.22	-11,672,060.66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24,193.83	-	-	-	-	-	24,193.83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7,942,411.65	-	-	-	54,402.41	489,621.73	23,486,435.7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930.00	-	-	-	605,821.22	8,663,070.46	10,269,82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930.00	-	-	-	605,821.22	8,663,070.46	10,269,821.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370,650.01	370,65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206,734.92	5,206,73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836,084.91	-4,836,084.9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836,084.91	-4,836,084.9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	930.00	-	-	-	605,821.22	9,033,720.47	10,640,471.6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合并日起至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4、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庶赋咨询	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务业	500.00	5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庶赋咨询	100.00	现金购买	4,949,252.35	2015.10.31	1,835,724.33	-1,328,786.61	1、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2)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庶赋咨询	
	合并日（2015年10月31日）	上期期末（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32,103.24	2,674,819.20
应收款项	186,553.00	940,730.57
预付账款	3,055,000.00	386,666.67
其他应收款	805,283.17	7,343,012.33
其他流动资产	105,913.56	64,670.59
固定资产	16,309.17	74,49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98.96	27,406.25
减：借款		5,000,000.00
应付款项	110,000.00	12,866.00
预收账款	38,248.00	170,827.17
应交税费	4,525.25	6,837.00
应付利息	10,541.67	10,541.67
其他应付款	8,500.00	8,500.00
净资产	4,973,446.18	6,302,232.79
取得的净资产	4,973,446.18	6,302,232.79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大华审〔2016〕001014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

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	不计提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

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	-----	------	------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1、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5）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4、收入

（1）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公司广告在节目中投放后，根据电视台提供的播放次数证明确认广告的实际播放进度，进而确认收入。

1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

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如下：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17、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公司本报告期内租赁均为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

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

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

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执行2014版准则对公司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列报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80.10	3,855.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3.35	1,69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3.35	1,694.27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6.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19	60.65
流动比率（倍）	3.68	1.73
速动比率（倍）	3.24	1.5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6,376.91	6,360.15
净利润（万元）	180.06	45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06	45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1.94	48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1.94	487.50
毛利率（%）	46.47	41.66
净资产收益率（%）	18.50	3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13	3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4	5.69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6.22	529.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5.29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实收资本折算。

注 2：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广告服务收入。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之“14、收入”。

结合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是：

公司广告在节目中投放后，根据电视台提供的播放次数证明确认广告的实际播放进度，进而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计价方法：广告业务成本包括广告制作相关人工工资、用于广告制作的固定资产折旧、播放时段成本以及发生的其他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

（1）按产品列示

项目	细分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告业务	电视广告	63,769,064.45	100.00	63,601,528.69	100.00
合计		63,769,064.45	100.00	63,601,52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广告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上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360.15 万元、6,376.91 万元，营业收入较稳定。

（2）按地区分部列示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63,769,064.45	100.00	63,601,528.69	100.00
合计	63,769,064.45	100.00	63,601,52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全部来源于华东市场。凭借着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优秀的品牌形象，在上海地区有着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未来在继续巩固华东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开拓全国市场。为此 2015 年公司与浦东传媒合作，购买浦东传媒旗下东方财经频道播放时段，借助辐射面更广的东方财经，扩大公司电视广告的传播范围，增加公司广告的覆盖区域。

3、营业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广告业务	46.47	100.00	41.66	100.00
合计	46.47	100.00	41.66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主营产品销售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66%、46.47%，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了 4.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公司 2015 年向第一财经传媒采购播放时段含税价格为 1,400 万相比 2014 年播放时段含税价格 1,550 万，下降了 150 万；（2）2015 年公司对庶赋咨询业务重组并剥离了部分员工，人工费用下降。

公司与麒润文化（股票代码：831680）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华映传媒		麒润正禾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376.91	6,360.15	422.94	2,273.79
毛利率（%）	46.47	41.66	8.40	28.57

虽然公司与麒润文化都属于商业服务业，定位于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但是两家公司具体业务中存在差异，故毛利率存在差异较大。

4、利润变动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2014 年变动
营业收入	63,769,064.45	63,601,528.69	0.26%
营业成本	34,134,116.62	37,106,622.64	-8.01%
营业利润	3,329,246.13	5,875,323.93	-43.34%
利润总额	3,795,175.72	6,317,573.53	-39.93%
净利润	1,800,635.49	4,545,457.68	-60.39%

(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87.53 万元、332.92 万元，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营业利润减少 43.3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642.00 万元，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拓展上海地区以外和海外业务，因此差旅费较 2014 年差旅费增加 63.63 万元，相应增长 96.71%；2) 为了登陆股份转让系统，支付了更多的中介咨询服务费，2015 年咨询费和专业服务费合计 1,903,789.24 元较 2014 年咨询费和专业服务费合计 134,095.41 元，增加了 1,769,693.83 元；3) 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增加了协议派遣人员，劳务费用增加 102.52 万元，增长 114.22%；4) 公司 2015 年 8 月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263.94 万元。

如果不考虑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的管理费用 263.94 万元，公司的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均同比略有增长。

(2)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变动及分析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31.76 万元、379.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4.55 万元、180.06 万元。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减少 252.24 万元和 274.4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5、与盈利能力相关其他财务指标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每股收益（元）	0.27	4.55
净资产收益率（%）	18.50	32.39

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其他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2014 年、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4.55 元、0.27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39%、18.50%，分别降低了 4.28 元和 13.89 个百分点。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减少 60.39%；（2）2015 年公司进行增资，2015 年末股本较 2014 年末股本增加 1,400 万元。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984,543.02	10,672,709.5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767,052.33	9,435,926.76
预付款项	3,541,964.83	3,586,666.67
其他应收款	387,875.50	13,606,019.60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3,925.28	64,670.59
流动资产合计	30,825,360.96	37,365,993.13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644.00	312,866.00
预收款项	1,231,446.10	5,000,313.84
应付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6,848,116.82	5,921,200.87
其他应付款	152,339.17	356,20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367,546.09	21,611,672.35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68	1.73
速动比率	3.24	1.56

从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 和 3.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6 和 3.2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增加 1.95 次，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增加 1.68 次。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公司归还了 1,000 万元短期借款；2) 销售收款政策发生变化，2015 年 6 月前公司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的 1/3-1/2 预收广告款，2015 年 6 月后公司按电视广告播放进度收款，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减少 376.89 万元。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母公司）	25,902,453.97	25,956,093.77
非流动资产（母公司）	5,917,279.91	1,086,478.43
资产总额（母公司）	31,819,733.88	27,042,572.20
流动负债（母公司）	8,333,298.09	16,402,100.51
非流动负债（母公司）	-	-
负债总额（母公司）	8,333,298.09	16,402,10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19%	60.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5%、26.19%，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短期负债和预收款项减少，负债总额大幅减少。

根据上述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可知，公司整体债务风险较小。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767,052.33	9,435,926.76
存货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3,769,064.45	63,601,528.69
营业成本	34,134,116.62	37,106,62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4	5.69
存货周转率	-	-

2014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9、6.64。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了 0.95，主要原因如下：1)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6.75 万元；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92.74 万元，在计算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的分母较大，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

2014 年、2015 年公司未产生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四) 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7,508.43	71,703,00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6,942.29	796,4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34,450.72	72,499,44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07,741.57	34,026,82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2,687.88	13,327,44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3,711.66	5,321,54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8,154.43	14,532,92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72,295.54	67,208,74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55.18	5,290,702.6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07 万元、366.2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 元、2.44 元。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减少 162.8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6 月以前公司签订合同后预收合同金额的 1/3-1/2 收款，2015 年 6 月后公司按电视广告播放进度收款。

公司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9 元，主要系由于：（1）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公司 2015 年股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关系如下：

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00,635.49	4,545,457.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135.00	162,705.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533.25	366,94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70.41	-2,899.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21.10	292,22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83.75	-40,67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3,205.68	-275,53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3,062.00	242,4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155.18	5,290,702.6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984,543.02	10,672,709.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672,709.51	11,160,155.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1,833.51	-487,445.84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2014 年变动
1	营业收入	63,769,064.45	63,601,528.69	0.26%

2	销售费用	7,989,039.82	8,758,208.77	-8.78%
3	管理费用	16,118,119.60	9,698,085.55	66.20%
5	财务费用	5,111.85	-23,719.66	-121.55%
6	期间费用	24,112,271.27	18,432,574.66	30.81%
7	销售费用率	12.53%	13.77%	-
8	管理费用率	25.28%	15.25%	-
10	财务费用率	0.008%	-0.037%	-
11	期间费用率	37.82%	28.98%	-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三项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8.98%、37.82%。2015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期间费用率增加了 8.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4 年管理费用率增加了 10.0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及原因分析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主说明”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之“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分析”。三项期间费用变动及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2014 年变动
工资及附加	1,835,144.33	1,893,796.15	-3.10%
办公费	5,910.00	15,341.28	-61.48%
差旅费	358,020.50	293,980.00	21.78%
租赁费	40,000.00	12,403.00	222.50%
咨询费	2,880,156.79	2,660,050.00	8.27%
劳务费	2,000.00	209,688.92	-99.05%
发行费用	1,038,726.41	1,799,376.22	-42.27%
配送费	12,530.00	55,866.86	-77.57%
交通费	30,675.70	13,740.00	123.26%
市场费	1,697,469.57	1,755,537.71	-3.3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2014 年变动
通讯费	3,373.52	1,393.84	142.03%
其他	85,033.00	47,034.79	80.79%
合计	7,989,039.82	8,758,208.77	-8.78%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875.82 万元、798.90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7%、12.53%，占比较稳定。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销售费用减少了 76.92 万元，变动幅度为-8.78%，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庶赋咨询在被收购前停止了从事的平面杂志业务，2015 年平面杂志的渠道费用较 2014 年减少了 760,649.81 元。

2、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2014 年变动
工资及附加	3,862,028.91	3,978,146.96	-2.92%
职工福利费	510,470.89	512,806.99	-0.46%
办公费	822,082.96	593,607.91	38.49%
差旅费	1,294,191.08	657,935.00	96.71%
场地租赁费	2,694,198.91	2,530,380.36	6.47%
折旧费	79,902.53	80,747.03	-1.05%
咨询费	985,013.00	14,752.00	6577.15%
会议费	306,077.30	235,013.00	30.24%
劳务费用	1,922,838.88	897,606.44	114.22%
培训费	18,266.00	64,921.10	-71.86%
专业服务费	918,776.24	119,343.41	669.86%
股份支付	2,639,405.94	-	-
其他	64,866.96	12,825.35	405.77%
合计	16,118,119.60	9,698,085.55	66.2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969.81 万元、1,611.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5%、25.28%。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642.00 万元，增幅为 66.20%，增加幅度较大。

2015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拓展上海地区以外和海外业务，因此差旅费较 2014 年差旅费增加 63.63 万元，相应增长 96.71%；2)

公司为了登陆股份转让系统，支付了中介咨询服务费，2015 年咨询费和专业服务费合计 1,903,789.24 元较 2014 年咨询费和专业服务费合计 134,095.41 元，增加了 1,769,693.83 元；3) 公司为了拓展新业务，增加了协议派遣人员，劳务费用增加 102.52 万元，增长 114.22%；4) 公司 2015 年 8 月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263.94 万元。

3、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2014 年变动
利息支出	444,666.65	574,800.02	-22.64%
减：利息收入	451,286.03	605,265.10	-25.44%
汇兑损益	1,785.69	20.72	8518.19%
其他	9,945.54	6,724.70	47.90%
合计	5,111.85	-23,719.66	-121.5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公司 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利息支出减少 22.64%，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归还 1,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六)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个控股子公司：庶赋咨询，报告期内无分红收益；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70.41	2,89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650,000.00

股份支付影响当期损益	-2,639,405.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28,786.61	-661,27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210,650.00
影响利润总额	-3,502,262.96	-219,027.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482.40	110,562.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618,745.36	-329,590.04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50 万元、541.94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87.53 万元、332.92 万元，基本匹配。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263.94 万元。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99.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99.60
政府补助	700,000.00	650,000.00
合 计	700,000.00	652,899.60

1)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投资办补助款	700,000.00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070.41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070.41	-
对外捐赠	200,000.00	210,650.00
合 计	234,070.41	210,650.00

对外捐赠系公司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设立奖学金，用于激励、培养和帮助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读学生。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文化事业建设费	计费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68,652.34	5,751.01
银行存款	16,615,890.68	10,666,958.50
合计	16,984,543.02	10,672,709.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672,709.51 元和 16,984,543.02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8%和 53.4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增加了 6,311,833.51 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多次增资。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74,652.33	100.00	407,600.00	4.01
其中：组合 1	10,174,652.33	100.00	407,600.00	4.01
合计	10,174,652.33	100.00	407,600.00	4.01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43,206.76	100.00	207,280.00	2.15
其中：组合 1	9,643,206.76	100.00	207,280.00	2.15
合计	9,643,206.76	100.00	207,280.00	2.1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767,052.33	95.99	-	-
3 年以上	407,600.00	4.01	407,600.00	100.00
合计	10,174,652.33	100.00	407,600.00	4.01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185,606.76	95.25	-	-
2—3 年	357,600.00	3.71	107,28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0.00	1.04	100,000.00	100.00

合计	9,643,206.76	100.00	207,280.00	2.1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项占比均在 95.0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相对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上海筑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0	31.94	1 年以内
2	上海青浦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91	1 年以内
3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	4.47	1 年以内
4	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4.42	1 年以内
5	华东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4.42	1 年以内
合计			5,105,000.00	50.16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账龄
1	上海新四合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0,000.00	23.02	1 年以内
2	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7.26	1 年以内
3	上海隼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4.67	1 年以内
4	上海浦东新区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4.56	1 年以内
5	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4.15	1 年以内
合计			4,210,000.00	4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1,964.83	100.00	3,393,333.33	94.61
1 至 2 年	-	-	193,333.34	5.39
合计	3,541,964.83	100.00	3,586,666.67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1,509.43	74.58	1 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上海颀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900,000.00	25.41	1 年以内	网站创意策划
杭州金沙港旅游文化村有限公司西子湖四季酒店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5.40	0.01	1 年以内	酒店预订款
合计		3,541,964.83	100.00		

注：公司与上海颀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网站创意策划合同中止，预付款900,000.00元于2016年3月14号退回至公司。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78.07	1 年以内	资源使用费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1.15	1 年以内	咨询费
长三角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666.67	10.78	1 年以内	期刊费
合计		3,586,666.67	100		

3、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包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类别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875.50	100.00	33,000.00	7.84
其中：组合 1	220,369.50	47.64	33,000.00	14.97
组合 2	200,506.00	52.36	-	-
合计	420,875.50	100.00	33,000.00	7.84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40,204.60	100.00	34,185.00	0.25
其中：组合 1	8,646,529.19	63.39	34,185.00	0.40
组合 2	4,993,675.41	36.61	-	-
合计	13,640,204.60	100.00	34,185.00	0.2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69.50	3.34	-	-
1~2 年 (含)	200,000.00	90.76	20,000.00	10.00
3 年以上 (含)	13,000.00	5.90	13,000.00	100.00
合计	220,369.50	100.00	33,000.00	14.97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21,679.19	97.40	-	-
1~2 年 (含)	211,850.00	2.45	21,185.00	10.00
3 年以上 (含)	13,000.00	0.15	13,000.00	100.00
合计	8,646,529.19	100.00	34,185.00	0.40

(2) 组合2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200,506.00	-	-
合计	200,506.00	-	-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往来	4,796,169.41	-	-
押金、保证金	197,506.00	-	-
合计	4,993,675.41	-	-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魏永斌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47.52	20,000.00
上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注 1)	非关联方	300.00	2-3 年	34.17	
			143,506.00	3 年以上		

长三角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注 2)	非关联方	50,000.00	3 年以上	11.88	
上海巍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费	非关联方	13,000.00	3 年以上	3.09	13,000.00
上海力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注 3)	非关联方	6,500.00	3 年以上	1.54	
合计			413,306.00		98.20	33,000.00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申晨文化传播中心	往来款	非关联方	7,916,504.17	1 年以内	59.17	15,400.00
			154,000.00	1-2 年		
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往来款	关联方	2,545,520.83	1 年以内	18.66	
冯岚	往来款	关联方	1,559,021.22	1 年以内	16.50	
			691,627.36	1-2 年		
魏永斌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93	
上海锦利事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5,775.02	1 年以内	1.13	5,775.00
			57,750.00	1-2 年		
合计			13,420,198.60		98.39	21,175.00

注 1：押金、保证金为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保证金。

注 2：保证金为公司租用刊号发行所提供的保证金。

注 3：押金为租用复印机所支付的押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606,019.60 元和 387,875.50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9%和 1.2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借款等。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 13,218,144.1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收回往来款项及部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由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非关联方借款已归还。

（五）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43,925.28	64,670.59

（六）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406,927.41	99,744.90	643,851.00	3,862,821.31
其中：机器设备	1,830,279.53	37,432.90	468,868.00	1,398,844.43
办公设备	598,107.18	62,312.00	174,983.00	485,436.18
运输设备	1,978,540.70	-	-	1,978,54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8,909.96	327,533.25	609,150.59	2,997,292.62
其中：机器设备	1,144,537.39	233,200.56	445,424.60	932,313.35
办公设备	355,949.22	71,085.70	163,725.99	263,308.93
运输设备	1,778,423.35	23,246.99	-	1,801,670.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8,017.45	-	-	865,528.69
其中：机器设备	685,742.14	-	-	466,531.08
办公设备	242,157.96	-	-	222,127.25
运输设备	200,117.35	-	-	176,870.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8,017.45	-	-	865,528.69
其中：机器设备	685,742.14	-	-	466,531.08
办公设备	242,157.96	-	-	222,127.25
运输设备	200,117.35	-	-	176,870.36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303,518.17	385,409.24	282,000.00	4,406,927.41
其中：机器设备	1,595,578.65	234,700.88	-	1,830,279.53
办公设备	559,279.16	38,828.02	-	598,107.18
运输设备	2,148,660.36	111,880.34	282,000.00	1,978,54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79,862.61	366,947.35	267,900.00	3,278,909.96
其中：机器设备	901,530.71	243,006.68	-	1,144,537.39
办公设备	284,474.79	71,474.43	-	355,949.22
运输设备	1,993,857.11	52,466.24	267,900.00	1,778,423.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3,655.56	-	-	1,128,017.45
其中：机器设备	694,047.94	-	-	685,742.14
办公设备	274,804.37	-	-	242,157.96
运输设备	154,803.25	-	-	200,117.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3,655.56	-	-	1,128,017.45
其中：机器设备	694,047.94	-	-	685,742.14
办公设备	274,804.37	-	-	242,157.96
运输设备	154,803.25	-	-	200,117.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128,017.45 元和 865,528.6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3%和 2.72%，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2、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600.00	110,150.00	241,465.00	60,366.25
合计	440,600.00	110,150.00	241,465.00	60,366.25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2014 年，公司和子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入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岚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644.00	100.00	312,866.00	100.00
合计	135,644.00	100.00	312,86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2,866.00 元和 135,644.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100.00%。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为审计费、体检费、材料费和期刊推广服务费。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36.86	1 年以内	审计费
上海瑞慈瑞泰门诊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23.59	1 年以内	体检费
上海新四合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44.00	21.12	1 年以内	材料费
北京琨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8.43	1 年以内	期刊推广服务费
合计		135,644.00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申晨文化传播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95.89	1 年以内	节目制作
上海智轩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6.00	4.11	1 年以内	快递费
合计		312,866.00	100.00		

（三）预收款项

1、账龄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1,446.10	5,000,313.84
合 计	1,231,446.10	5,000,313.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000,313.84 元和 1,231,446.10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减少 3,768,867.74 元，主要系公司收款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0	38.30	1 年以内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4.36	1 年以内
上海汉宇房地产策划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9.74	1 年以内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9.74	1 年以内
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12	1 年以内
合计		1,111,698.10	90.2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666.67	40.83	1 年以内
上海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500.00	17.15	1 年以内
上海欣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0	16.50	1 年以内
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000.00	14.90	1 年以内
上海德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66.67	5.13	1 年以内
合计		4,725,833.34	94.5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11,516,895.77	11,516,895.77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9,203.70	1,039,203.70	-
辞退福利	-	16,588.41	16,588.41	-
合计	-	12,572,687.88	12,572,687.88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12,045,103.35	12,045,103.3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9,564.60	1,219,564.60	-
辞退福利		62,778.66	62,778.66	
合计	-	13,327,446.61	13,327,446.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均为 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工资当月计提当月支付。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12,392.79	10,012,392.79	-
职工福利费	-	514,451.58	514,451.58	-
社会保险费	-	577,363.40	577,363.4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08,057.90	508,057.90	-
工伤保险费	-	30,640.20	30,640.20	-
生育保险费	-	38,665.30	38,665.30	-
住房公积金	-	412,688.00	412,688.00	-
合 计	-	11,516,895.77	11,516,895.77	-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360,495.06	10,360,495.06	-
职工福利费	-	512,806.99	512,806.99	-
社会保险费	-	677,578.30	677,578.3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96,230.70	596,230.70	-
工伤保险费	-	27,123.00	27,123.00	-

生育保险费	-	54,224.60	54,224.60	-
住房公积金	-	494,223.00	494,223.00	-
合 计	-	12,045,103.35	12,045,103.35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69,915.40	969,915.40	-
失业保险费	-	69,288.30	69,288.30	-
合计	-	1,039,203.70	1,039,203.70	-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38,236.80	1,138,236.80	-
失业保险费	-	81,327.80	81,327.80	-
合计	-	1,219,564.60	1,219,564.60	-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15,582.45	750,730.54
城建税	71,503.60	2,425.91
企业所得税	4,658,615.90	4,224,643.94
个人所得税	917,016.07	904,615.39
教育费附加	51,074.00	2,425.91
河道管理费	10,214.80	485.18
其他	124,110.00	35,874.00
合计	6,848,116.82	5,921,200.87

(六) 应付利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1,083.34
合计	-	21,083.34

(七)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135,826.67	347,708.30
培训费	8,500.00	8,500.00
个人代垫款	8,012.50	-
合计	152,339.17	356,208.3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826.67	物业公司暂不要求支付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往来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26.67	76.03	1-2 年	租金
青岛星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3.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8,500.00	5.58	1-2 年	培训费
王芳	非关联方	5,600.00	3.68	1 年以内	个人代垫款
严雅敏	非关联方	2,412.50	1.58	1 年以内	个人代垫款
合计		152,339.1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2,900.94	37.31	1 年以内	往来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26.67	32.52	1 年以内	租金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	非关联方	85,000.00	30.17	1 年以内	代收款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69	26.20	1 年以内	代收款
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8,500.00	22.63	1 年以内	培训费
合计	-	356,20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对方主要为非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代收款等。

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7,968,965.47	5,000,93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311,448.64	862,867.4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3,079.45	10,078,907.0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3,433,493.56	16,942,70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16,942,704.48 元和 23,433,493.5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增长 6,490,789.08 元。

其中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股本溢价。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净资产为 15,278,811.88 元，以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溢价部分 5,277,881.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其他资本公积系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2,639,405.94 元。2015 年 8 月 26 日，捷玛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增资后捷玛投资取得公司 33.33% 股份。持股平台取得的股权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捷玛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而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 年，自激励对象每次获取标的股份之日算起。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公允价值为 7,639,405.94 元。公司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639,405.94 元，同时增加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详细过程如下：

①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00,000.0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00,000.00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授予股份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639,405.9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39,405.94	

(3)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系实现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庶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产生。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为：盈余公积的增加系计提盈余公积，减少系盈余公积股改时转增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直接持股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冯岚	500.00	31.58

（2）间接持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捷玛投资	500.00	31.58

冯岚持有捷玛投资股份比例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冯岚	418.933	83.7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冯岚持有捷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角宸投资股份比例如下：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	-----------	---------	------	-------

冯岚	49.50	99.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	-------	-------	----	-------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冯岚女士。

2、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庶赋咨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冯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松	公司股东、董事
柏丽卿	董事
王青	董事、副总经理
朱振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杨佩红	监事会主席
费克林	监事
陈唯	职工监事
施毅俊	董事会秘书
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法利文化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角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思量商业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上海缪斯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上海品扬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2015 年 10 月已经转让）
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聚海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绍兴旭鹰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利凯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本事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靖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颀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华映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15年7月已经转让)

与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咨询费	377,358.40	-
卓法利文化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策划服务费	94,339.62	-
上海思量商业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咨询费	19,417.48	-
合计		491,115.50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发生了少量日常性的关联采购。由于公司间采购价格参照市价，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提供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94,339.62	-
合计		94,339.62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发生了少量日常性的关联销售。由于公司间采购价格参照市价，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冯岚	-	-	2,250,648.58	-
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	-	-	2,545,520.83	-
合计	-	-	4,796,169.41	-

(2) 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卓法利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	-	400,000.00	-
合计	-	-	400,000.00	-

(3) 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品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132,900.94
合计	-	132,900.94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 9 月关联方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向公司借入资金 2,5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归还上述借款资金 2,500,000.00 元。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计收借款利息收入 45,520.83 元和 81,458.3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靖扬企业管理事务所的借款余额为 0。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JK1521130000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冯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BZ152113000020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以及编号为 DY152113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公司 2013 年向江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冯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339 弄 3 号 1603 室的物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JK15211400023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冯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BZ152114000028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以及编号为 DY15211400002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公司 2014 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冯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339 弄 3 号 1603 室的物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庶赋咨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JK15211300007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冯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BZ152113000026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以及编号为 DY1521130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庶赋咨询 2013 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冯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585 号 1202 室的物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庶赋咨询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JK15211400023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冯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BZ152114000026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以及编号为 DY1521140000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作为庶赋咨询 2013 年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担保，冯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585 号 1202 室的物业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4、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5、收购庶赋咨询

1)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庶赋咨询为公司提供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且庶赋咨询与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为了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该公司使其成为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及业务独立性。

2) 公允性

2015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大华审字【2015】006391”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庶赋咨询的净资产为4,949,252.35元。

2015年10月21日，庶赋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岚将其持有的庶赋咨询99.00%的股权转让给华映传媒，股权转让对价按庶赋咨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算，计人民币4,899,759.83元。同意颜蕾将其持有的庶赋咨询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映传媒，股权转让对价按庶赋咨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算，计人民币49,492.52元。

2015年10月21日，华映传媒分别与颜蕾、冯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2日，华映传媒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冯岚、颜蕾受让上海庶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庶赋咨询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制度，前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严格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

公司2014年、2015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和研发系统，在销售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各关联方提供销售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确保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性和独立性。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华映传媒的关系及影响，谋求华映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单位、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

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华映传媒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单位、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华映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人/本单位、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华映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映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人/本公司、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单位、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与华映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华映传媒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华映传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映传媒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映传媒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华映传媒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向上海申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元增加至15,833,330.00元，其中，申崑投资出资1,274,994.90元，833,330.00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重大承诺事项

1、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物业	2017年度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6年度 最低租赁付款额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2幢B101、B201a、B201b、B301b室	1,827,383.83	1,906,491.35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2015）第48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78.21万元，评估增值150.33万元，增值率为9.8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有限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有限公司法定公积金，有限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不再提取。

有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有限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有限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有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有限公司亏损，扩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有限公司资本。

有限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鉴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13,869,805.38 元。现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其中人民币 4,836,084.91 元的可供分配利润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分配给投资者，分配后尚余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33,720.47 元，暂不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海庶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庶赋咨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2682259705J）。该《营业执照》载明，庶赋咨询的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39 号一幢 3 层 301-305 室；法定代表人：冯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出版物经营，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庶赋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映传媒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 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和及其变化

1) 2008 年 12 月，庶赋咨询的设立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11110070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上海华映平面传媒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3 日，庶赋咨询股东作出决定，通过了庶赋咨询设立申请书。

据上海华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炬验字[2008]第 19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止，庶赋咨询已收到冯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12 月 5 日，庶赋咨询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2300003715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庶赋咨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1日，庶赋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岚将其持有的庶赋咨询20.00%的股权转让给华映文化。

同日，冯岚与华映文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岚将其持有的庶赋咨询20.00%股权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映文化。

2009 年 3 月 24 日，庶赋咨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庶赋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华映文化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日，庶赋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映文化将其所持庶赋咨询20.00%股权以10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王鸿宝。

同日，华映文化与王鸿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映文化将其所持庶赋咨询20.00%股权以1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鸿宝。

2010年1月7日，庶赋咨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庶赋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王鸿宝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庶赋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冯王鸿宝将其所持庶赋咨询19.00%的股权转让给冯岚；同意王鸿宝将其所持庶赋咨询1.00%的股权转让给颜蕾。

2015年6月15日，王鸿宝与冯岚、颜蕾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鸿宝将其所持庶赋咨询19.00%股权以9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冯岚；王鸿宝将其所持庶赋咨询1.00%股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颜蕾。

2015年6月29日，庶赋咨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庶赋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冯岚	495.00	495.00	99.00	货币
2	颜蕾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 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1日，庶赋咨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岚将其所持庶赋咨询99.00%的股权转让给华映传媒，股权转让对价按庶赋咨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算，计人民币4,899,759,83元。同意颜蕾将其所持

庶赋咨询1.00%的股权转让给华映传媒，股权转让对价按庶赋咨询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算，计人民币49,492.52元。

同日，华映传媒分别与颜蕾、冯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8日，庶赋咨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庶赋咨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映传媒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资产总额	4,954,751.95
净资产	4,920,503.95
营业收入	2,121,157.08
净利润	-1,381,728.84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华映传媒职务	庶赋咨询职务
冯岚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董事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子公司任职。

（5）华映传媒与庶赋咨询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制作《第一地产》《理财宝典》等房地产专项节目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经营活动。在公司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前，公司与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关联公司庶赋咨询开展业务合作，由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与庶赋咨询订立合同，并委托庶赋咨询制作完成《第一地产》以及《理财宝典》两档电视节目中非广告部分的制作，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继续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经营活动，庶赋咨询未来业务发展正在规划中，

（6）庶赋咨询财务管理制度和分红情况

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以来，庶赋咨询严格执行华映传媒财务管理制度，并执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庶赋咨询尚未分红。

（7）华映传媒对庶赋咨询的有效控制

①股权状况方面：华映传媒持有庶赋咨询的 100.00%的股权。

②决策机制方面：华映传媒根据庶赋咨询章程约定委派了 1 名执行董事，能够控制庶赋咨询的日常业务活动，包括资产、业务、人员、收益的分配。

③公司制度方面：华映传媒制定了有效内控制度，尤其是财务管理制度，庶赋咨询只能执行制度，不能对制度修改，有效控制了庶赋咨询的业务流程、资产购入及财务核算等。

综上，华映传媒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务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具体是通过制作和运营的电视栏目实现广告投放。2014 年、2015 年公司电视广告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新兴媒体资源的兴起和人们生活习惯的改变，对包括电视媒体在内的传统媒体资源市场带来冲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虽然稳定，但以电视媒体为业务载体仍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未来对电视媒体广告的需求降低，且公司不能顺应技术的发展，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衍生风险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领域提供广告策划、设计和制作服务，因而，公司所处行业对房地产行业有较强的正相关性。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供需

变化、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的调整、房地产行业周期性等因素均会导致房地产行业的波动，房地产行业的宣传、推广需求也会相应的减少从而引起对公司业务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74%、81.45%；其中对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42%、47.09%，采购内容为《第一地产》栏目及片中广告播放时段。公司自主制作和运营的《第一地产》通过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旗下的第一财经频道播放，公司对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依赖性较大。若公司重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对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依赖，2015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合作，购买上海浦东广播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旗下东方财经频道播放时段，通过新的电视媒体平台播放公司制作的新栏目，增加公司栏目品种，在扩大公司栏目覆盖区域的同时，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四）业务对象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房地产领域，客户包含了房地产开发商、房产经纪商、家装建材供应商等。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前 5 大客户均为房地产领域的上海企业，业务区域过于集中。如果公司业务未进一步向其它区域市场进行拓展，华东地区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区域宣传推广市场规模下降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国内广告行业企业规模较小，集中度不高，因而竞争较激烈，且主要集中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和省会城市。未来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广告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广告销售、广告创作、节目制作与投

放等业务环节都需要具备专业水平和富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参与、执行和服务，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广告行业的蓬勃发展，该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人员流动频繁。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制度和政策，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可能产生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各项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尚未经过完整经营周期运行的检验，因此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意识。同时，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也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等各方面不断提升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冯岚直接持有公司 31.58%股份，同时占捷玛投资 83.79%的出资额（捷玛投资持有公司 31.58%股份），且控制捷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甬宸投资，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3.1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冯岚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股份支付对 2015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向捷玛投资投资发行股票。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1 元/

股向捷玛投资定向发行 5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要求退出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得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公司对此 500.00 万股份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5,278,811.88 元计算，500.00 万股份的公允价值 7,639,405.94，差额一次性确认 2015 年管理费用 2,639,405.94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639,405.94 元。上述股份支付当期确认使得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1,800,635.49 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4,440,041.43 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十）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或诉讼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广告应该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作为广告服务提供商，本公司需要对广告主相关广告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以保证广告内容吉广告主提供的资料、信息等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虚假宣传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发》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情形。广告内容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尚需媒体审核合格方能进行广告投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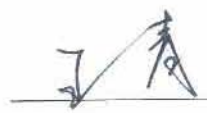
公司可能会面临因发布违规广告而遭受处罚或诉讼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遭受的处罚或诉讼会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及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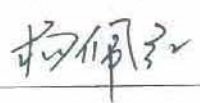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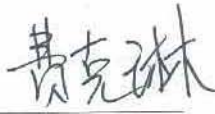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冯岚 金松 王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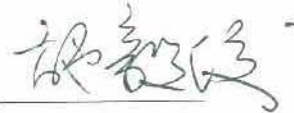
 
朱振华 柏丽卿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杨佩红 陈唯 费克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岚 王青 朱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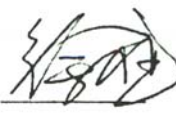

施毅俊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徐方亚

项目小组成员：   
徐方亚 于勇 王润东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233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公司名称为上海华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海华映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01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 春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建萍



马建萍

丁越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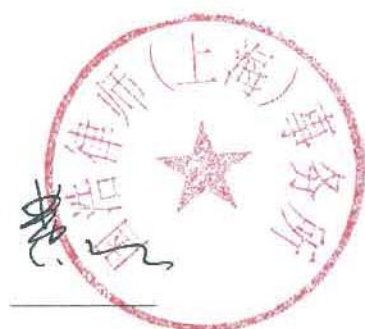
丁越狄

4、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 25 月 三十 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邹菁

周蒙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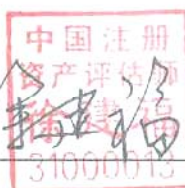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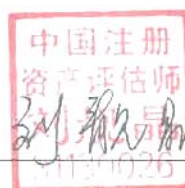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李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敬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